

# 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培训教材

## （适用于检测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制度 .....	1
一、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实施说明 .....	1
1、编写目的 .....	1
2、编写依据 .....	1
3、适用范围 .....	1
二、检验检测统计报表介绍 .....	2
1、统计对象 .....	2
2、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填报注意 .....	2
3、报表内容 .....	3
第二部分 直报系统操作指引 .....	4
一、系统登录 .....	4
1.1 系统登录 .....	4
1.2 检验检测机构登录页面 .....	5
二、机构注册 .....	5
2.1 账号注册 .....	5
2.2 密码找回 .....	7
2.3 新建机构 .....	8
2.4 申诉找回机构 .....	9
2.5 注册信息变更 .....	13
三、数据上报 .....	14
3.1 临时保存 .....	14
3.2 提交校验 .....	16
3.3 选择审核单位 .....	16
3.4 上报数据撤回 .....	17
3.5 上报数据变更 .....	18
3.6 上报数据审核跟踪 .....	19
第三部分 直报数据填报指引 .....	20
第一章 新建机构页面的填报指引 .....	20

1.系统界面介绍.....	20
2.新建页面有关字段填报要点.....	21
第二章 基本情况表填报指导.....	43
1.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	43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44
3.开业（成立）时间.....	45
4.联系方式.....	46
5.所属管辖区.....	46
6.是否含有外资.....	46
7.登记注册类型.....	47
8.机构类型.....	62
9.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70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70
11.企业控股情况.....	70
12.营业状态.....	87
1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87
14.上市及新三板挂牌情况.....	89
15.检验检测机构投保情况.....	89
16.检验检测领域.....	90
17.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有关资质证书情况.....	91
18.特殊检测领域.....	95
19.机动车检验.....	97
20.技术评审情况.....	99
21.监督检查情况.....	100
22.本单位所在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情况.....	101
23.本单位处于工业园区（开发区）.....	101
24.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组织.....	101
25.本年检验检测收入或收入合计、本年检验检测成本或支出合计..	102
第三章 财务状况调查表填报指导.....	103

1.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103
2.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107
3.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109
第四章 业务情况表填报指导 .....	111
1.检验检测业务量以及组成 .....	111
2.资质证书状况 .....	114
3.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	135
4.工作面积状况 .....	138
5.人力资源状况 .....	139
6.知识产权状况 .....	141
7.获得相关奖项情况 .....	143
8.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 .....	144
第四部分 报告编号上报指引 .....	145
一、总则 .....	145
1、上报依据 .....	145
2、上报说明 .....	147
二、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模板下载 .....	147
1、从登录页的系统公告下载 .....	147
2、登进直报系统首页下载 .....	148
三、采集本单位报告编号数据 .....	148
四、系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	149
1、登陆系统 .....	149
2、检测报告编号上报 .....	150
3、查看上传记录 .....	151
附 录 .....	153
附录 1: 《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2022 年 2 月版） .....	153
附录 2: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 .....	154
附录 3: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	156
附录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质检技术服务分类 .....	165

附录 5: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质检技术服务部分 .....	166
附录 6: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175

# 第一部分 相关制度

## 一、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实施说明

### 1、编写目的

为更好地帮助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每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数据的上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专门编制了本工作手册，本工作手册准确完整描述了统计工作的每个流程，包括上报操作步骤、各数据项的填报要点和注意事项，可以帮助机构按照相关填报流程按时完成年度统计相关工作。

### 2、编写依据

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2022年2月版）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 32100-2015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相关国家标准

国家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管理办法

### 3、适用范围

适用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包括数据填报、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 二、检验检测统计报表介绍

### 1、统计对象

报表制度规定，检验检测服务业调查对象是为全国范围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

**注意：机构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有效。**

### 2、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填报注意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1）1 号】规定：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以机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

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合并统计，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

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写统计数据。

因此辖区内机构可以分成以下情况：

法人单位（有资质认定），无分支机构，法人单位填写一次统计报表。

法人单位（有资质认定），有分支机构（无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填写一次统计报表。

法人单位（有资质认定），有分支机构（有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填写一次统计报表，同时报分支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分支机构不用填报。

法人单位（无资质认定），分支机构（有资质认定），分支机构填写一次统计报表。

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填报的报表如下：

法人单位，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为 745 或以 745 开头的 4 位小类代码）的，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二或表三或表四、表五。

法人单位，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是质检技术服务的，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五。

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五。

### 3、报表内容

检验检测统计调查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财务指标和业务信息。规定检验检测统计的基层报表包括：

**1、《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主要包括开业（成立）时间、组织机构代码、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行业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机构类型、控股情况、执行会计制度类型等。

**2、《检验检测企业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企业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存货、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应付工资总额、应付福利费总额等。

行政单位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存货、资产总额、负债合计、固定资产原价、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事业单位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存货、资产总额、负债合计、固定资产原价、本年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本年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销售税金等。

**3、《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业务指标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业务情况，包括出具报告数、仪器设备资源情况等等。

# 第二部分 直报系统操作指引

## 一、系统登录

### 1.1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地址：<http://gts.cnca.cn>

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邮编:1000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010-51886300 技术支持邮箱:qts@cnca.gov.cn

## 1.2 检验检测机构登录页面



## 二、机构注册

### 2.1 账号注册

登陆页面的登录按钮旁边是用户注册按钮。

####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邮编:1000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010-51886300 技术支持邮箱:qts@cnca.gov.cn

点击进入后，是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后，点击“获取验证码”。



在手机中收取短信验证码填入注册页面，后点击“提交”



注册成功后，会再次显示注册信息。

账号注册信息

姓名：

密码： 请牢记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可作为登录账号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可作为登录账号

打印 关闭

## 2.2 密码找回

登陆页登录按钮旁边有“找回密码”按钮

###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系统公告

1.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下载
2. 2016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 下载
3. 2015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 下载
4. 2014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图解
5. 2013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图解
6. 评审员公共查询页

系统帮助

用户登录

用户名

手机号/邮箱/原系统登录名

密码

验证码  
 G4BD

登录

用户注册 找回密码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邮编:1000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010-51886300 技术支持邮箱:qts@cnca.gov.cn

可以通过邮件或手机进行找回，填写相应的信息点击提交即可。

## 密码找回

---

**找回方式**

邮箱找回
手机找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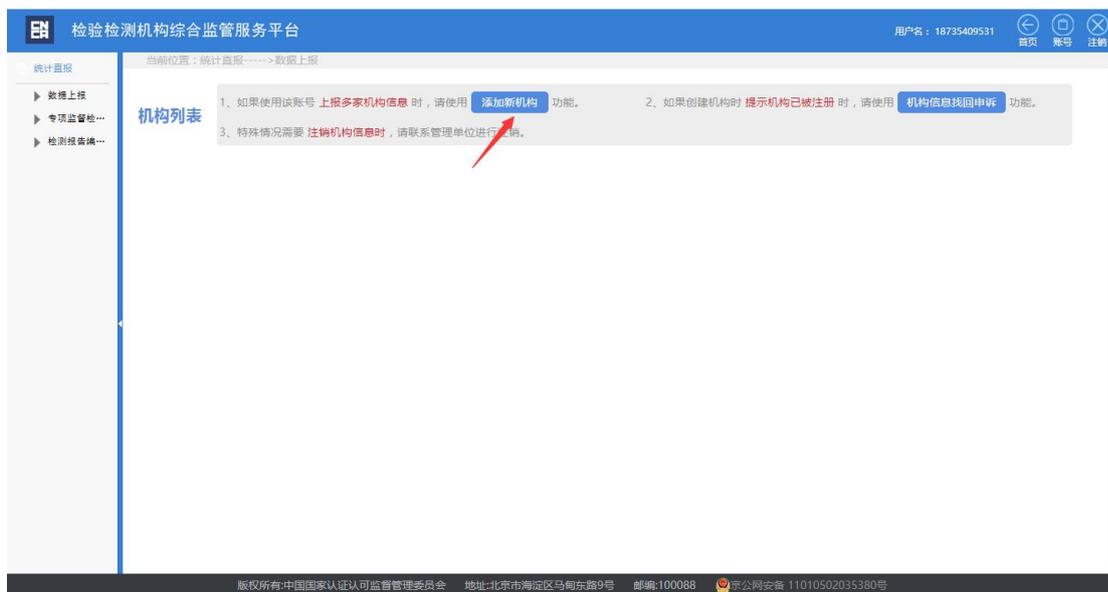
**手机号码**

提交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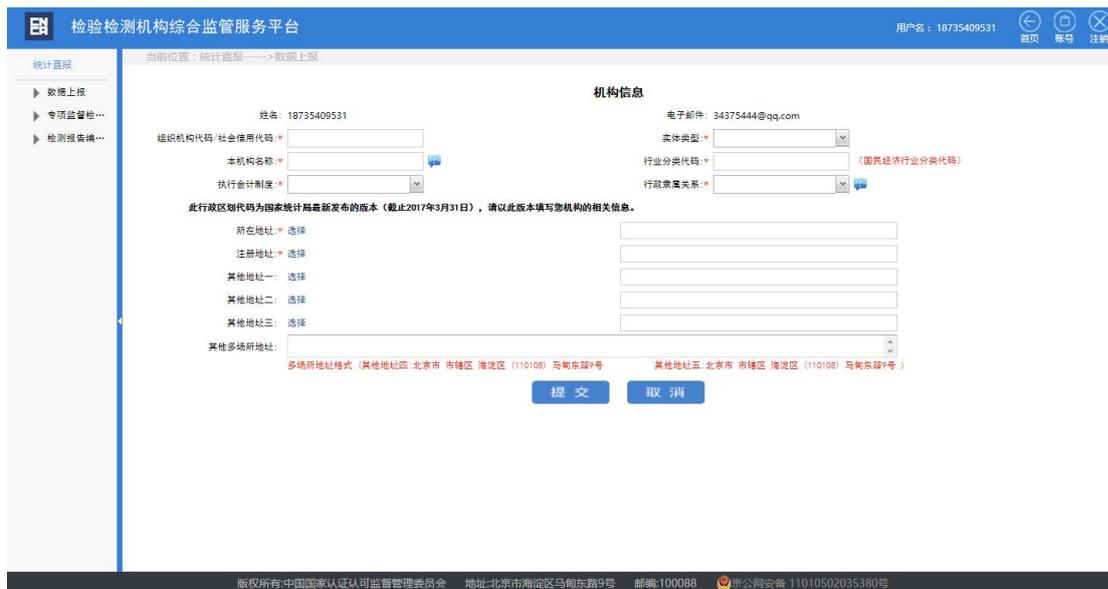
**1.**

## 2.3 新建机构

机构账号登录后，会显示机构列表，此时需要新建机构则点击上方的“添加新机构”



填写相应信息，通过校验后，提交创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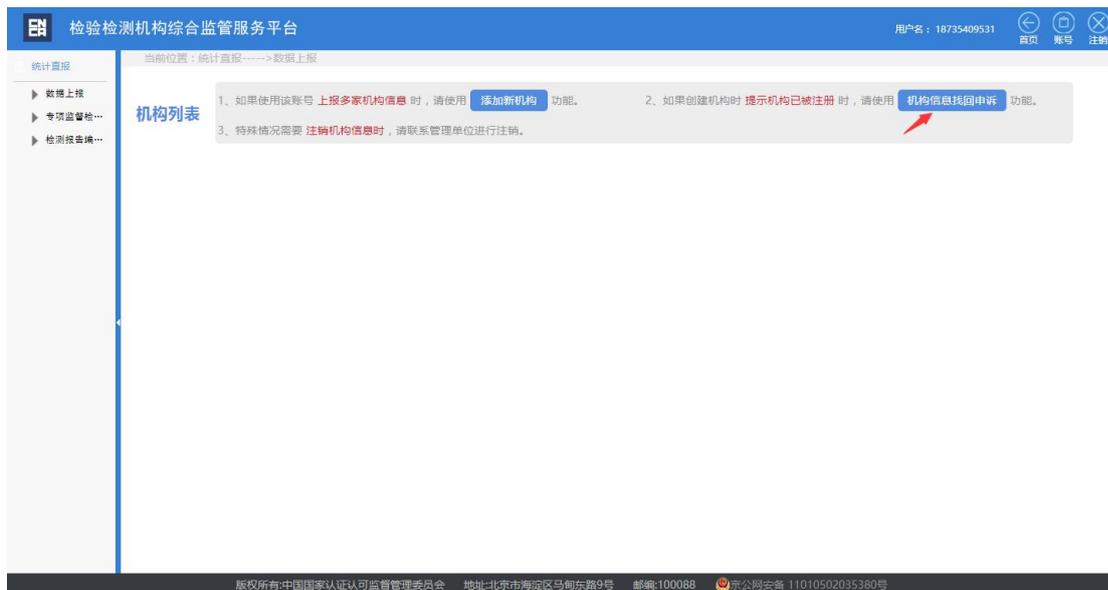


## 2.4 申诉找回机构

当新建机构提示组织机构代码已被占用时，说明该机构已被注册。但是这个机构关联在其他的账号上。这种情况需要使用申诉找回机构功能，将这个机构关联到自己的账号，然后进行数据上报。



申诉找回按钮所在位置。



首先要下载 word 版申诉纸质材料或者在线填写申诉纸质材料。



填写完成后, 进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机构信息找回申诉申请

申请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	
申请人邮箱	
申诉找回机构相关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检测机构全称	
申请找回原因	

注：非法单位请填写其所属合法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

←

申请日期：2015年\_\_月\_\_日

机构公章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名称后并上传申诉材料扫描件，就可以提交申诉了



申诉成功后会收到系统发送的通知邮件。等待客服人员审核后，再次登录系统就可以进行该机构数据的填报了。



审核通过后也会收到系统发出的邮件通知。

## 2017年度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机构找回申诉信息 ☆

2017年度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收件人: zhangyu

您的账号: [REDACTED]

找回机构(或所属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找回机构名称: 填报测试机构

申诉结果: 申诉已通过!

请登录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017年度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热线电话:4006684166

客服邮箱:qts@cnca.gov.cn

传真号码:010-65994137

## 2.5 注册信息变更

机构列表中的机构名称后面有修改机构信息的按钮。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统计直报 >>> 数据上报

机构列表

1、如果使用该账号 **上报多家机构信息** 时, 请使用 **添加新机构** 功能。 2、如果创建机构时 **提示机构已被注册** 时, 请使用 **机构信息找回申诉** 功能。  
3、特殊情况需要 **注销机构信息** 时, 请联系管理单位进行注销。

机构名称: [REDACTED] 行政区划: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修改机构信息](#)

统计直报数据		监督检查自查表		相关报告
状态	操作	状态	操作	操作
2018年度未提交	<a href="#">上报数据</a>	2019年度未上报	<a href="#">上报</a>	2018年度报告( <a href="#">模板</a> <a href="#">上传</a> )
往年上报记录				
2017年度已通过	<a href="#">查看</a>	2018年度未上报	<a href="#">未上报</a>	2017年度报告( <a href="#">模板</a> )
2016年度已通过	<a href="#">查看</a>	2017年度已上报	<a href="#">查看</a>	2016年度报告( <a href="#">模板</a> <a href="#">查看</a> )
2015年度已通过	<a href="#">查看</a>	2016年度已上报	<a href="#">查看</a>	关于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提交社会责任报告前, 需通过本机构账号上报统计数据, 并在上报统计数据时按要求上传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授权证书, 上传证书后系统自动识别并显示提交社会责任报告栏目。
2014年度已通过	<a href="#">查看</a>			
2013年度已通过	<a href="#">查看</a>			

版权所有: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修改机构信息, 点击提交即可。



### 三、数据上报

#### 3.1 临时保存

点击机构信息后面上报数据按钮，先进入机构信息确认页面，点击“下一步”确认完成以后跳转至数据上报页面。



填写上报数据，随时可进行保存。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用户名: 张韩鹏 首页 账号 注销

当前位置: 统计直报---->数据上报

01 单位类型(01-1): 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财务所属法人单位)(01-3/01-4):

02 法人单位名称(02-1):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四位数字): 3451

03-1 03-2

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级别 注册号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4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批准机关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余雪华 开业(成立)时间\* 2018-04-01 可按2016-01-01格式手动填写

06 联系方式(请填写上报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0793 固定电话\* 7952006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13970377353 传真号码\* 7952006 传真分机号

邮政编码\* 334600 电子邮箱\* 4635841@qq.com 网址

07 如果本机构存在多个管辖区,可多选!

所属管辖区\* 天津市

数据年份: 2018 保存 提交 关闭

版权所有: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咨询电话: 010-58116300 电子邮箱: qts@cnca.gov.cn

其中数据格式的指标项要填写正确的数字才能够保存。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用户名: 张韩鹏 首页 账号 注销

当前位置: 统计直报---->数据上报

填写框后绿色数字为2017年数据,蓝色数字为2016年数据,历史数据仅供参考!

24 本年检验检测收入或收入合计(01-1)\* 0.0 万元 0.0 万元 26.2 万元

本年检验检测成本或支出合计(01-2)\* 27.0 万元 27.6 万元 26.2 万元

业务情况

填写框后绿色数字为2017年数据,蓝色数字为2016年数据,历史数据仅供参考!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多选】(00)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可多选)(00-1)\* 检测,检验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00-2)\* 固定实验室+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01)

业务量以及组成(01-1)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1 份

其中,所检验检测项目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的报告数: 1 份

其中,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1 份

行政扶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报告份数 1 份(01-101-1) 收入 1.0 0.0 0.0 万元(01-101-2)

其中,当年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1 份

其中,当年承担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1 份

数据年份: 2018 保存 提交 关闭

咨询电话: 010-58116300 电子邮箱: qts@cnca.gov.cn

保存成功,系统会进行提示。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数据保存成功！ 用户名：张峰颖 首页 账号 注销

当前位置：统计直报——>数据上报

上报流程

统计直报

- 数据上报
- 专项监督检查上报
- 检测报告编号上报

咨询电话：010-58116300  
电子邮箱：qtst@cnca.gov.cn

基本情况

01	单位类型 (01-1)：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所属法人单位) (01-3/01-4)：014779931
02	法人单位名称 (02-1)：上饶市广丰区环境监测站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 (四位数字)：3451	
03	03-1 单位注册地址及行政区划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区 (140105) 半溪街派出所龙城实验小学隔壁 03-2 单位所在地址及行政区划 江西省 南昌市 (360100) 半溪街派出所龙城实验小学隔壁	
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级别 注册号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4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批准机关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余晋华 开业(成立)时间：2018-04-01 可按2016-01-01格式手动填写	
	联系电话 (请填写上报负责人联系电话)	

数据年份：2018 保存 提交 关闭

### 3.2 提交校验

提交时系统会进行整体校验。包括必填项校验和数据逻辑校验。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用户名：张峰颖 首页 账号 注销

当前位置：统计直报——>数据上报

资源状况 (03)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03-101)

全部仪器设备*	0	87.87 台套 (03-101-1)	设备总台套大于分类项数量 1
其中，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0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1	1.1 台套 (03-101-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000.1	193.0 193.0 万元 (03-102)	
其中，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0.0	0.0 0.0 万元 (03-102-1)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8.0	28.0 28.0 万元 (03-102-2)	
与检验检测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设备)	0.0	万元 (03-103)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	0	台套 (03-104)	
其中，当年新增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设备)	0	台套 (03-104-1)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原值合计*	0.0	万元 (03-105)	
其中，当年新增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0.0	万元 (03-105-1)	
是否愿意将仪器设备对外共享：*	是	(03-106)	

工作面积状况 (03-2)

机构总面积*	1500.0	1500.0 1500.0 平方米 (03-201)
其中办公面积*	684.0	684.0 684.0 平方米 (03-201-1)
实验室面积*	816.0	816.0 1000.0 平方米 (03-201-2)

数据年份：2018 保存 提交 关闭

版权所有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 3.3 选择审核单位

提交时，通过校验会弹出选择审核单位页面。默认的审核单位是上年审核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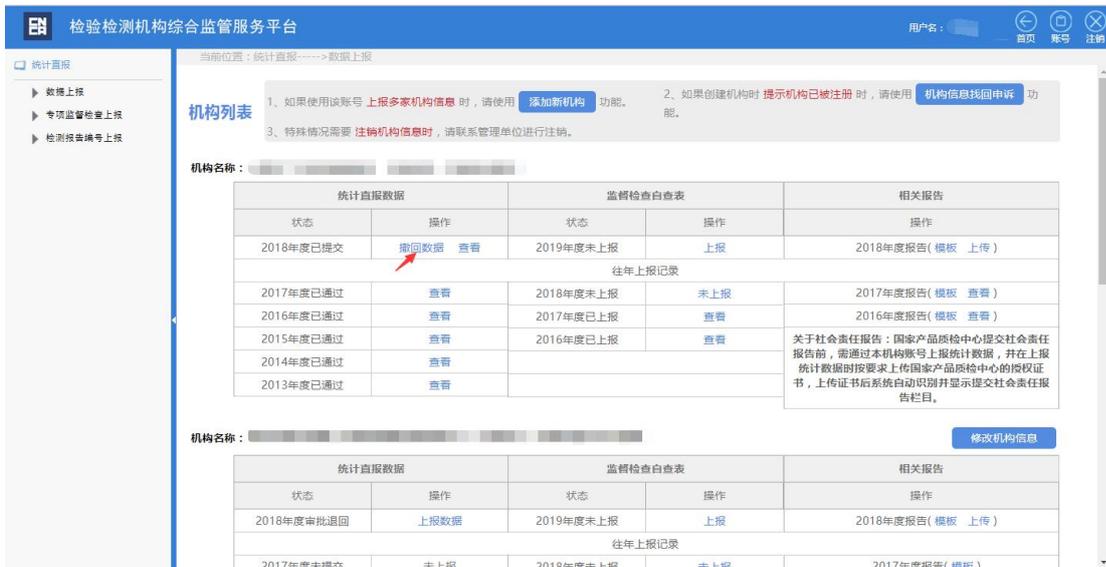


点击修改，可以修改默认的审核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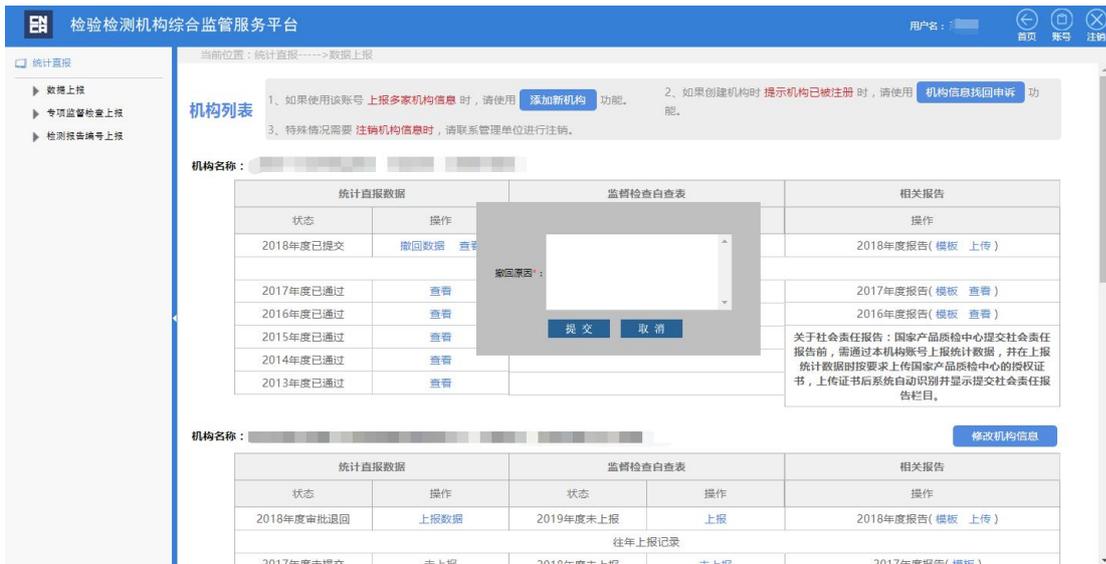


### 3.4 上报数据撤回

当机构数据已经提交后，机构列表中的状态会变成已提交。此时想要修改上报数据，需要先点击数据撤回。



填写撤回原因提交后，即可撤回数据。



### 3.5 上报数据变更

如果数据已通过审核，需要进行修改。则要进行数据变更操作。



### 填写变更原因



## 3.6 上报数据审核跟踪

点击“查看”，可以看到填报数据的审核进程以及专家审核意见。



### 上报流程

操作类型	操作人	环节说明	操作时间
提交数据			2019-02-14 19:02:20
变更数据			2019-02-14 19:02:41
审批通过	国家认监委	审批通过	2019-02-14 18:02:28
提交数据			2019-02-14 17:02:35
审批退回	国家认监委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有误, 请在修改机构信息...	2019-01-31 14:01:44
审批退回	国家认监委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有误, 请在修改机构信息...	2019-01-31 14:01:51
审批退回	国家认监委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有误, 请在修改机构信息...	2019-01-31 14:01:23
提交数据			2019-01-31 14:01:37
撤回数据			2019-01-31 14: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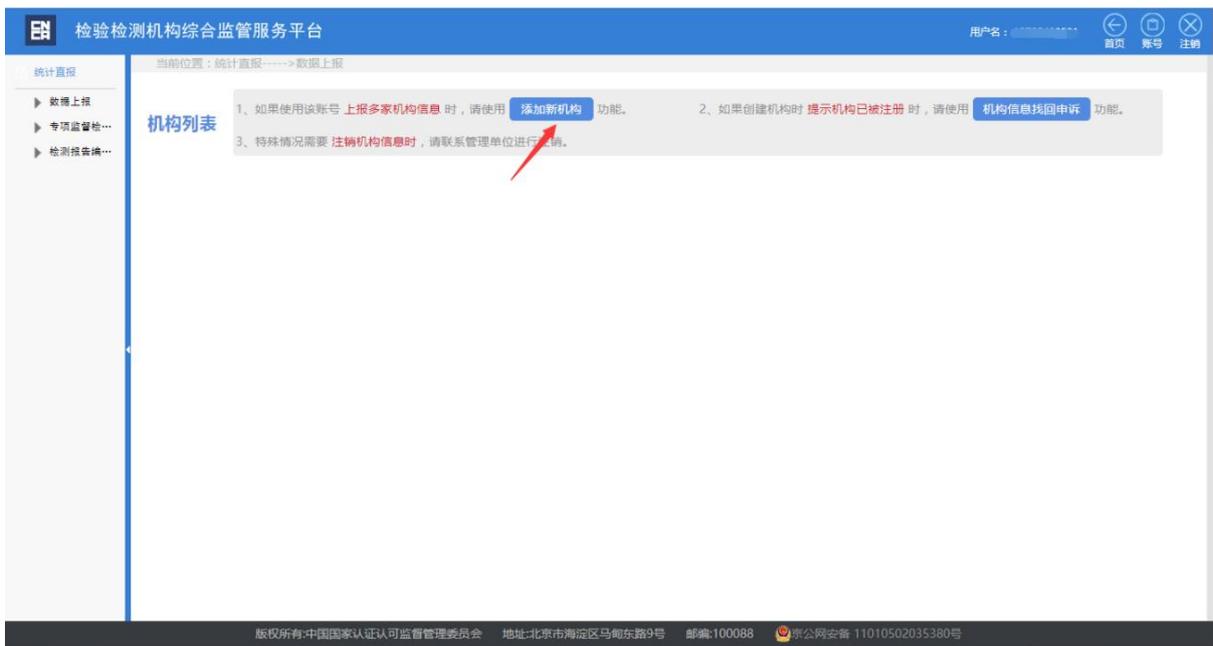
咨询电  
010-58  
电子邮  
qts@cnca

## 第三部分 直报数据填报指引

### 第一章 新建机构页面的填报指引

#### 1. 系统界面介绍

机构账号登录后, 会显示机构列表, 此时需要新建机构则点击上方的“添加新机构”。



填写相应信息，通过校验后，提交创建机构。



## 2.新建页面有关字段填报要点

新建页面涉及到名称、法人属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会计制度类别等字段。这些字段特别重要，如果填报错误有可能造成后续财务字段填报错误，务必认真对待。

## 2.1 本机构名称

### 机构名称填报要点

1. 机构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2. 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名称”填报。
3. 如果机构的名称经过变更，必须按照变更后的名称填报。
4. 法人单位连同其所属非法人单位都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请按照法人单位的名称填报。
5.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2.2 实体类型

### 2.2.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实体类型就是选择是法人单位还是非法人单位。具体解释：

**法人单位：**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非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②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③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 2.2.2 实体类型填报要点

#### 判断方法 1：通过机构名称判断实体类型

1. 如果您的机构名称结尾几个字是“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实体类型填报“法人单位”。
2. 如果您的机构名称结尾几个字是“分公司”、“分院”、“分中心”、“分部”、

“分站”等属于分支机构属性字样的，实体类型填报“非法人单位”。

3. 如果您的机构名称包含“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且结尾无“分部”、“分中心”等类似字眼的，实体类型填报“法人单位”。

4. 如果您的机构名称包含“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且结尾有“分部”、“分中心”等类似字眼的，实体类型填报“非法人单位”。

5. 如果您的机构名称既包含“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结尾又是“分中心”、“实验室”、“试验室”等的，实体类型填报“非法人单位”。

#### **方法 2：通过资质认定证书判断实体类型**

如果资质认定证书上既有名称，同时又有“对外法律责任由另一家机构承担的”（**注意：两名称不相同**），则该名称的单位是非法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为法人单位。如图所示，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非法人单位。



### 方法 3：通过企业类型判断实体类型

如果您是企事业单位，也可以通过企业的类型来确认实体类型。简单的方法，就是看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类型”一栏，根据该项目进行判断。这里主要列出常用的类型与实体类型的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		企业实体类型
2000	内资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实体类型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		企业实体类型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非法人单位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非法人单位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非法人单位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非法人单位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非法人单位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单位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非法人单位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非法人单位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非法人单位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非法人单位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非法人单位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非法人单位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单位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非法人单位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非法人单位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非法人单位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非法人单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实体类型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		企业实体类型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单位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非法人单位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非法人单位
<b>3000</b>	<b>内资企业法人</b>	<b>法人单位</b>
3100	全民所有制	法人单位
3200	集体所有制	法人单位
3300	股份制	法人单位
3400	股份合作制	法人单位
3500	联营	法人单位
<b>4000</b>	<b>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 及内资非公司企业 分支机构</b>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非法人单位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非法人单位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非法人单位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非法人单位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非法人单位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非法人单位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实体类型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		企业实体类型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国有企业经营单位(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集体企业经营单位(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4500	<b>非公司私营企业</b>	
4530	合伙企业	法人单位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法人单位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人单位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法人单位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法人单位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4600	联营(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非法人单位
5000	<b>外商投资企业</b>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5810	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5830	办事处	非法人单位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实体类型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		企业实体类型
5890	其他	
<b>6000</b>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6810	分公司	非法人单位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6830	办事处	非法人单位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6890	其他	
<b>9000</b>	<b>其他类型</b>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单位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非法人单位
	个体工商户	非法人单位
9900	其他	

#### 方法 4：通过机构属性判断实体类型

具体可以参考《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这里摘抄主要条款：

#####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部分条文

第五条 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一) 企业法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根据本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属于法人单位。

（二）事业单位法人是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1. 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4. 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7. 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三）机关法人是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四）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包括：

1. 社会团体法人
2. 群众团体法人；
3. 其他成员组织法人。

(五)其他法人是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2. 基金会；
3. 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6.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第七条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包括：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二)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第七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以及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都是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法人单位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与分支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协商一致，并经国家统计局认可，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 (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二)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三)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四)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凡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的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单位（总部）的统计数据不再包括该分支机构的统计数据。

## 2.3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 2.3.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数字组成。

**具体填写规定：**检验检测和认可机构为法人的，按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填报；检验检测和认可机构为非法人的，按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报。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填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国家批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代码共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具体填写规定：**

检验检测和认可机构为法人的，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按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本项不填报。

检验检测和认可机构为非法人的，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按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本项不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如果单位填报的是组织机构代码**

- (1) 不能漏填；
- (2) 长度为 9；
- (3) 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如果单位填报的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 不能漏填；
- (2) 长度为 18；
- (3) 不能含有 0-9 之外或大写英文字母（I、O、Z、S、V）的字符。

## 2.3.2 组织机构代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要点

### 1. 从营业执照或证书上获知代码

企业单位，要按照《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必须是 91 开头的 18 位代码。

事业单位的，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必须是 12 开头的 18 位代码。

社会团体的，按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个体、合伙）》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52 开头的 18 位。

机关的，按照有效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11 开头的 18 位代码。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优先填报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必填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组织机构代码。

### 3. 非法人单位，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直接填报自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法人单位，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直接填报自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要填所属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例:1：湖南科创高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074964398C，无需填报其法人单位代码。

湖南科创高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55817254F。

例如 2：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57155033XU，不要填写填法人代码 913200001347968337。

### 4. 非法人单位，自己没有统一社会信用或组织机构代码的，填报所属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例如 1：乌兰察布市建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填乌兰察布市建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码。

例如 2：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实验室，填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的代码。

### 5. 代码特征需注意

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就是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解释参见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 6. 查询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办法

一般而言，企业单位以及具有可查看其证照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比较好查，其他无法获取证书的情况，可以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官网查询 <https://www.cods.org.cn/>。

## 2.4 执行会计制度

### 2.4.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指对商业交易和财务往来在账簿中进行分类、登录、归总，并进行分析、核实和上报结果的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方法、程序的总称。

**企业会计制度(1)：**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

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3)：**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其他(9)：**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且取值范围是“1、2、3、4、9”；

(2)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能选“1 企业会计制度”；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会计标准类别必须选“9 其他”。

#### 2.4.2 执行会计制度填报要点

执行会计制度包括企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其他。判断方法主要有：

##### 方法 1. 根据会计报表的科目确定执行会计制度

如果您单位的会计报表的科目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的，请选择“企业会计制度”。

##### 方法 2. 根据报表名称确定执行会计制度

例如，事业单位的，其填报的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请选择“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方法 3. 根据机构类型确定执行会计制度

①如果单位的性质是机关，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或分支机构，请选择“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②如果单位机构类型=社会团体，且是民政部门部门登记的，请选择“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③如果单位机构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请选择“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④如果单位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请选择“其他”。

## 2.5 行业分类代码

### ①确定单位行业分类的原则

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主要活动是指：**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 ②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4位）

**注意是4位代码，小类代码，必须是4位阿拉伯数字，参见下图所示。**

③非法人单位，根据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3. 质检技术服务，了解质检技术服务各小类的主要含义和具体范围。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4	734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5	7350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b>专业技术服务业</b>	
		741	7410	气象服务	指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
		742	7420	地震服务	指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活动
		743		海洋服务	
			7431	海洋气象服务	
			7432	海洋环境服务	
			7439	其他海洋服务	
		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5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7451	检验检疫服务	指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检验检疫，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的活动
		7452	检测服务	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对产品或者特定对象进行的技术判断	
		7453	计量服务	指为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单位开展的检	

			7454	标准化服务	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计量活动 指利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为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基于标准化的组织战略咨询、管理流程再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标准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而衍生的各类“标准化+”服务
			7455	认证认可服务	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73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指质量相关的代理、咨询、评价、保险等活动，还包括质量品牌保护等活动

类型	包含内容
检验检疫服务 7451	<p><b>包括：</b></p> <p>动物检验检疫服务</p> <p>植物检验检疫服务</p> <p>食品检验服务</p> <p>药品检验服务</p> <p>农药、化肥检验服务</p> <p>卫生检疫服务</p> <p>质量和安全检验检疫服务</p> <p><b>不包括：</b></p>

	<p>产品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检测服务，列入 7452（检测服务）；</p> <p><b>医疗事故的鉴定，列入 8499</b>（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p> <p><b>科技项目、成果的鉴证，列入 7530</b>（科技中介服务）；</p> <p><b>环境检测，列入 7461</b>（环境保护监测）；</p> <p><b>野生动植物的观察、监测，列入 7713</b>（野生动物保护）或 7714（野生植物保护）；</p> <p><b>对社会公共活动的监督、检查、稽查</b>，列入 9226（行政监督检查机构）。</p>
<p><b>检测服务 7452</b></p>	<p><b>包括下列检测服务活动：</b></p> <p>公共安全检测服务</p> <p>汽车检测服务</p> <p>农业机械产品检测服务</p> <p>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p> <p>新能源产品检测服务</p> <p>新材料检测服务</p> <p>其他检测服务</p> <p><b>不包括：</b></p> <p>动植物、食品、药品、农药、化肥的检验服务，列入 7451（检验检疫服务）；</p> <p><b>珠宝、古玩、字画及其他艺术作品的鉴定，列入 8890</b>（其他文化艺术业）；</p> <p><b>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服务，列入 7483</b>（工程勘察活动）。</p>
<p><b>计量服务 7453</b></p>	<p><b>包括下列计量服务活动：</b></p> <p>地震标准计量服务；</p> <p>计量器具检测服务；</p> <p>测绘仪器校准检定服务；</p> <p>其他计量服务。</p>

<p>标准化服务 7454</p>	<p><b>包括下列标准化服务活动：</b></p> <p>标准信息服务；</p> <p>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p> <p>标准实验验证、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p> <p>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p> <p>其他标准化服务。</p> <p><b>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b></p> <p>新材料相关标准化服务；</p> <p>风电产品标准服务；</p> <p>太阳能发电产品标准服务；</p> <p>地下水特征污染物修复技术标准服务；</p> <p>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服务；</p> <p>煤焦油深度加工工程技术标准服务。</p> <p><b>不包括：</b> 计量服务，列入 7453（计量服务）。</p>
<p>认证认可服务 7455</p>	<p><b>包括下列认证认可服务活动：</b></p> <p>认证机构服务；</p> <p>认可机构服务。</p> <p><b>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b></p> <p>环保产品认证服务；</p> <p>环境服务认证服务；</p> <p>新材料认证认可服务；</p> <p>生物质能产品认证服务；</p> <p>风电产品认证服务；</p> <p>太阳能发电产品认证服务；</p> <p>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节能低碳产品认证；</p> <p>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评估服务；</p>

	<p>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p> <p>碳核查服务；</p> <p>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认证评估服务。</p> <p><b>不包括：</b></p> <p><b>珠宝、古玩、字画及其他艺术作品的鉴定，列入 8890</b>（其他文化艺术业）；</p> <p>标准管理机构服务、计量机构服务，列入 7454（标准化服务）或 7453（计量服务）。</p>
<p><b>其他质检技术服务</b></p> <p><b>7459</b></p>	<p><b>包括下列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活动：</b></p> <p>一般物品鉴定服务；</p> <p>其他技术检测服务。</p> <p><b>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b></p> <p>高效节能质量评估服务；</p> <p>资源综合利用质量评估服务；</p> <p>压缩机、水泵、电机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主要在石油、化工、冶金等流程工业领域)；</p> <p>压缩机运行效能评估服务；</p> <p>水泵运行效能评估服务；</p> <p>电机运行效能评估服务；</p> <p>先进环保质量评估服务。</p> <p><b>不包括：</b></p> <p><b>珠宝、古玩、字画及其他艺术作品的鉴定，列入 8890</b>（其他文化艺术业）。</p>

详细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对质检技术服务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 常用机构行业分类归类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341；

环境监测站、环境保护监测：7461；

司法鉴定机构一般归到商务服务，总之不属于 745。

#### 4. 常见错误

由于是输入，因此，需要注意常见的错误。

机构行业分类代码为空，

机构行业分类代码为 3 位代码，

机构行业分类代码为 0000，

机构行业分类代码为 9700，T97（为国际组织），

机构行业分类代码为其他错误格式。

## 2.6 行政隶属关系

### 行政隶属关系填报要点

企业单位，如果是国有控股的，按照国有控股股东的性质及隶属关系，具体填报。

企业单位，如果是私人控股的，也即民营企业的，填“其他”。

企业单位，外资控股，填“其他”。

其他企业单位的，填“其他”。

事业单位，请按照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的性质，具体填报。

机关，请按照机关的性质，具体填报。

民办非企业法人，填“其他”。

社会团体，填“其他”。

其他组织机构，按照机构的性质，具体填报，无法确定的，填“其他”。

## 2.7 地址填报

### 所在地址填报要点

1. 所在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主要是指办事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址一致的，填写注册地址。所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按实际地址填写。

2. 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 注册地址填报要点

1. 注册地址请按照《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书上地址填报。

2. 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 其他地址填报要点

若机构有多个场所的，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其他地址一、其他地址二、其他地址三。

## 第二章 基本情况表填报指导

### 1.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

相关内容不是太重要，可稍微了解即可。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1.1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单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须为四项中一个，不得复选；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4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4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

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

**要点：**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开头的 18 位代码）或者 92、93 开头的 18 位代码，选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

事业单位、中央编办直接管理的社会团体或其他在编制部门登记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19 开头的 18 位代码），选择编制部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其他民政部门登记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2、53、59 开头的 18 位代码），选择民政部门。

**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4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请填写其他。

### 1.2 机关级别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判断方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登记的单位，请参照营业执照副本上登记机关的名称来判断级别。如果登记机关名称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市工商局、某某分局，相应选择国家、省、地和县。

其他类别，请参照上述处理进行。

### 1.3 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号码，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也就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填报要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

权的负责人。

具体填写规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营业执照》填写；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

### 3.开业（成立）时间

**开业（成立）时间填报要点：**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如国家统计局成立于1952年8月，文化大革命中撤消，后又恢复，则成立时间为1952年08月。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常见错误：**

1. 开业时间为未来的时间，即机构填报的时间超过填报当时的时间。例如，填报时

间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业时间却填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2. 开业时间为 1940 年以前的时间。例如经过查询，明显是私营的近年才成立的单位，却填报过于久远的时间。

## 4.联系方式

无需关注

## 5.所属管辖区

根据所在地址，按照系统指示填报。，

## 6.是否含有外资

按照机构的实际情况填报，有些外资企业存在多重出资关系，需要一级一级复核其最终出资股东，如最终出资股东有外资部分或全部出资的（包括港澳台及外国实体），应当填“是”。分支机构按照其法人单位是否含有外资。

例如行业内知名外企，一看名称即可判断，例如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但有些名称无法判断，需要一级一级确认股东成分是否有外资。

例如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外国法人，应当填“是”。

江门市新汇红木检测有限公司，其两个股东（台山市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广东新会古典家具城有限公司）都是内地企业，需要进一步确认股东的成分，经查台山市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为香港企业，因而江门市新汇红木检测有限公司是否含有外资，应当填“是”。

## 7. 登记注册类型

### 7.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三大类。内资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及其他内资企业等，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合作三部分，通称三资企业。

**国有企业（110）：**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120）：**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130）：**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141）、集体联营企业（142）、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3）和其他联营企业（149）。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151）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

**股份有限公司（160）：**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

私营独资企业（171）、私营合伙企业（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

**其他企业（1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21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22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2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1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2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33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3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 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审核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同时，如果其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是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外资企业还是非外资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4 或者 5 的是外资企业。

## 7.2 登记注册类型填报要点

- ①通过机构类型判断登记注册类型。
- ②是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其营业执照上的类型确定。
- ③非法人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照其法人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确认。
- ④要保证每个机构的登记注册类型字段必须有内容，不得遗漏。

### 7.2.1 通过机构类型判断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或其分支机构，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应选填“110 国有”。

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其组织机构代码为 13 开头的 18 位的），应选填“110 国有”。

3.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或无法确定的，应选填“190 其他”。

4.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5. 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若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例如公办大学组建的司法鉴定中心，经费来源为国有，应选填“110 国有”。

### 7.2.2 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规则

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是重点（企业量最多）。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1. 工作方法：

①将**机构名称全称**输入查询系统（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查看营业执照。

②确定**类型和股东信息**。



**洱源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307902951213

法定代表人：许重丽

登记机关：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7日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307902951213</li> <li>类型：全民所有制</li> <li>注册资本：85.660000万人民币</li> <li>营业期限自：2006年06月07日</li> <li>登记机关：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路南段010号(县住建局一 楼)</li> <li>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塑料购物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名称：洱源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li> <li>法定代表人：许重丽</li> <li>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7日</li> <li>营业期限至：</li> <li>核准日期：2018年02月01日</li> <li>登记状态：存续（在營、开业、在册）</li> </ul>
--	--



**滁州市佳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86533609N

法定代表人：李少民

登记机关：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2日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86533609N</li> <li>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li> <li>注册资本：100.000000万</li> <li>营业期限自：2006年04月12日</li> <li>登记机关：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登记状态：存续（在營、开业、在册）</li> <li>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长江西路336号综合楼</li> <li>经营范围：见证取样检测（一、建筑材料类：水泥、混凝土、砌筑砂浆、建筑用石、建筑用砂、砌墙砖与砌块、土工、无机结合料、钢筋及连接、焊接、沥青、外加剂、粉煤灰、沥青混合料、热塑管材；二、建筑工程类：主体结构、预制构件、道路工程；三、城市排水检测类：污水、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名称：滁州市佳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li> <li>法定代表人：李少民</li> <li>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2日</li> <li>营业期限至：</li> <li>核准日期：2018年05月29日</li> </ul>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滁州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处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登记证	12341100486089278C	<a href="#">查看</a>

### ③判断

根据类型和股东所有制属性信息，结合《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判断登记注册类型。参见《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该表特别重要，对判断登记注册类型有重大帮助！

#### 7.2.3 特殊情况注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确定要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进行，也就是绝大部分工商类型数据是正确的，可以直接套用，但也有部分数据存在错误，不能盲目套用，在查每一个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时候，务必看清楚企业的股东成分，和其登记注册的类型是否一致，务必明确每一类型的含义。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 **重点关注对象**

#### **重点关注工商登记类型为下列情形的：**

工商登记类型	说明
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对照表进行判断，需要看股东。每个有限公司的类型都有可能。

工商登记类型	说明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但实际企业股东全部是自然人的,那么,登记注册类型就应是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需要注意,若该法人不是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以该独资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为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只是一个自然人股东,选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只是一个法人股东,若该法人是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若该法人是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等。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上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1000	内资公司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330	外资企业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1/159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资分公司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330	外资企业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30	外资企业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1/159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股)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60	股份有限公司
<b>3000</b>	<b>内资企业法人</b>		
3100	全民所有制	110	国有企业
3200	集体所有制	120	集体企业
3300	股份制	151/159 /160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3400	股份合作制	130	股份合作企业
3500	联营	141/142 /143/14 9	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
<b>4000</b>	<b>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b>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10	国有企业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120	集体企业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110	国有企业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120	集体企业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110	国有企业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120	集体企业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151/159 /160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30	股份合作企业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110	国有企业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120	集体企业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72	私营合伙企业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72	私营合伙企业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72	私营合伙企业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71	私营独资企业
4600	联营	141/142 /143/14 9	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151/159 /160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30	外资企业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30	外资企业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30	外资企业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330	外资企业
5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0	其他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3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5810	分公司	330	外资企业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330	外资企业
5830	办事处	330	外资企业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b>6000</b>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611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612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613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14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15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16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17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230/3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6190	其他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4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240/3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	240/3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市)		限公司
6290	其他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632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390	其他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4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830	办事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890	其他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b>7000</b>	<b>外国(地区)企业</b>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30	外资企业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30	外资企业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330	外资企业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 营业执照)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 填报的登记注册类型)	
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30	外资企业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7310	分公司	330	外资企业
73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8000	集团		
9000	其他类型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190	其他企业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190	其他企业
9900	其他	190	其他企业

说明:

1. 凡在工商局登记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的单位,如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册为股份制企业,并以募集方式筹集资本的,对应160“股份有限公司”;否则,对应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联营”企业按照实际联营情况,对应141“国有联营企业”、142“集体联营企业”、143“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9“其他联营企业”。

3.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应151“国有独资公司”;其他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对应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按照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对应230“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或330“外资企业”。如果出资比例各为50%,则按照协议,以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作为判断依据。

5.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上市)”按照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的股份比例,对应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双方股份各为50%,则按照协议,以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作为判断依据。

6. “集团”随核心企业判断注册登记类型。

## 8.机构类型

### 8.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机构类型：**分为企业(1)、事业单位(2)、机关(3)、社会团体(4)、民办非企业单位(5)、基金会(6)和其他组织机构(9)。

**企业(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4)**：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5)**：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6)**：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其他组织机构(9)**：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 8.2 机构类型填报要点

检验检测机构的类型一般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机构。具体判断方法有：

**方法 1：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判断。**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 开头的 18 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企业”。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11 开头的 18 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机关”。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12 开头的 18 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事业单位”。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19 开头的 18 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

填“其他组织机构”。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34开头的18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其他组织机构”。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51开头的18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社会团体”。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52开头的18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民办非企业单位”。

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Y开头的18位字符的，机构类型则填“其他组织机构”。

**上述填报正确的前提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准确。**

## 方法2：通过机构名称判断

如果机构名称包含“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类型则填“企业”。

如果机构名称结尾几个字是“分公司”，机构类型则填“企业”。

如果机构名称包含“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的，机构类型则填“企业”。

## 方法3：通过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证书判断

如果您单位领取的是图A所示的营业执照的，机构类型则填“企业”。

如果您单位或者法人单位领取的是图B所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机构类型则填“事业单位”。

如果您单位领取的是图C所示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机构类型则填“社会团体”。

如果您单位领取的是图D所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机构类型则填“民办非企业单位”。

如果您单位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司法鉴定机构的，机构类型则填“民办非企业单位”（有D图的证书）。

如果您单位是司法鉴定机构的，但不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机构类型则填“其

他组织机构”（没有 D 图的证书）。

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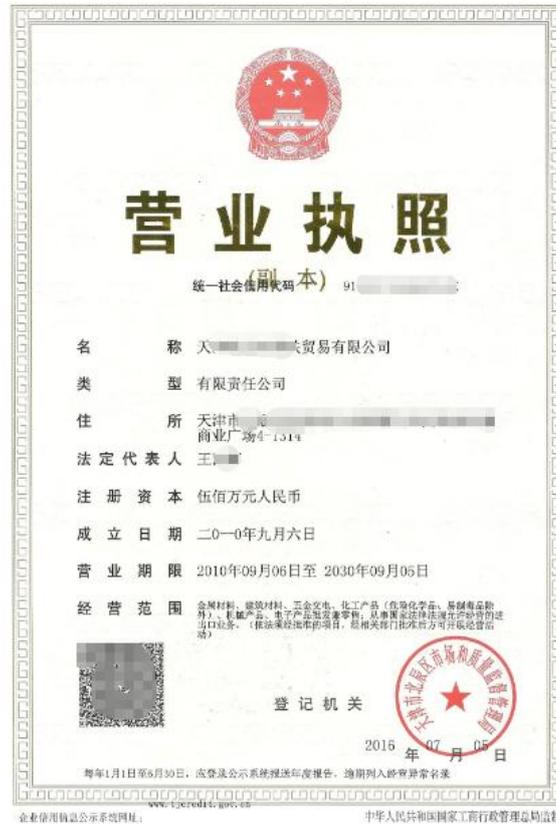


图 B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名称 德州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 王有才

宗旨和 为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组织血源；采集血液；临床用血提  
业务范 供；献血法宣传；血液质量监测；输 开办资金 ¥3329万元  
围 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输 血科学研究。

住 所 德州市 举办单位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德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16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图 C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募捐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

业务范围: 慈善募捐, 扶贫助困。 活动地域: 佛山市南海区

住 所: 南海区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发证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图 D



## 8.3 事业单位类型、经费来源和举办单位填报要点

### 1. 事业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类型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以及暂未分类的事业单位。

请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改革确认的类型填报,如果暂未分类的,请填报“暂未分类”。

**2.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指依据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2012年4月1日施行)有关规定划分的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两种形式。财政补助包括全额拨款和差额补贴。**即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包括:差额拨款、全额拨款、自收自支。**

### 3. 事业单位举办单位

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名称。如下图所示。

名称	德州市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567890R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临床用血提供;献血法宣传;血液质量保障;输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输血科学研究。	法定代表人	王有才
住所	德州市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3329万元
		举办单位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德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16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8.4 是否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而来填报要点

本项限机构类型选择“企业”的填报，如果企业性质为外资、民营企业的，直接选否。

由单位自行判断，该企业以前是否事业单位。

例如，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由原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转企而来，应该选“是”。

改制的日期应该按照新企业的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填报。

## 8.5 是否是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

(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填报注意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非法人单位一律填“否”

检验检测机构法人单位如果属于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以及集团成员单位的，可以在是否是企业集团填“是”。

## 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参见第一章 2.4 执行会计制度。

##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咨询公司会计。

## 11. 企业控股情况

### 11.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1）：**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2）：**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

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3）：**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4）：**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5）：**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9）：**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 11.2 企业控股情况填报要点

控股情况，主要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方法 1：**通过**机构类型**来判断。

**控股情况与机构类型对照表**

机构类型（单位实际情况）	控股情况 填报
企业	根据“登记注册类型”内容及股东成分进行判断。
事业单位	国有控股
机关	国有控股
社会团体	①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13开头的18位字符的在编制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填国有控股。 ②如果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51开头的18位字符的在民政部门登记社会团体，若经费来源清楚，可以确定是控股类型的，相应填写。若经费来源不清楚，填其他。 ③无论如何，不应填报港澳台商控股和外商控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	若经费来源清楚，可以确定是控股类型的，相应填写。 若经费来源不清楚，填其他。
其他组织机构	参照报表指标解释进行填报。例如，军队系统检测机构、公办大学举办的司法鉴定中心，填报“国有控股”；个体工商户，填报私人控股；

### 方法 2：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来判断控股情况。

如果您单位执照或证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11、12、13、19开头的18位字符的，填报“国有控股”；

如果您单位执照或证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开头的18位字符的，填报“私人控股”。

### 方法 3：企业单位控股情况的填报

①企业的控股股东的经济成分，决定控股情况；具体参照指标解释的说明。

②两个股东各占50%，且为不同经济成分出资人的（如私人 and 外商各占50%），则按照其他确定。

③几个股东出资较为均衡（334 结构），无法确定控股情况的，则按照其他确定，例如，国有 30%，私人 30%，外商 40%。

④几个股东出资较为均衡（2233 结构）但是具有相同经济成分累计可以分辨出控股的，则按相同经济成分较大份额确定。

例如，2 个国有各 30%，2 个私各占 20%，则填报国有控股。

⑤在企业股权架构较为复杂(如存在 3 重以上投资人的)需要一级一级确认，最终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经济成分确定控股类别

。

企业单位控股情况与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内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控股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分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全民所有制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集体所有制	集体企业	集体控股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股份制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 其他
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企业	集体控股
联营	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 其他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营业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集体企业	集体控股
社团法人营业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集体企业	集体控股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集体企业	集体控股
股份制分支机构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 其他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股份合作企业	集体控股
经营单位(非法人)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集体企业	集体控股
非公司私营企业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人控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人控股
有限合伙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人控股
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	私人控股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私营合伙企业	私人控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私营合伙企业	私人控股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私营合伙企业	私人控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私营独资企业	私人控股
联营	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 其他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国有独资公司/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 其他
外商投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其他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控股
其他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非公司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其他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其他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 集体控股/其他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分公司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办事处	外资企业	外商控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	外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
其他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其他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参见营业执照副本类型一栏)	1998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控股情况
其他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国有控股/私人控股/集体控股/其他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分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办事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其他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 12.营业状态

**营业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正常运营：**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正常运营。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 1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 13.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认定（或者复审）的最新时间，填报认定或复审情况。

## 13.2 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要点

1. 本指标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适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俗称“国高新”，有火炬图示。不适用某些地区单独设置的例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有关证书样本参见下图。如果您是省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不是“国高新”的，请在“是否为经过认定或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栏填报“否”。

2. 必须是有效期之内。即单位填报当日的日期，如果超过了国高新证书有效期限的或者曾经是国高新现在不是的，请在“是否为经过认定或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栏填报“否”。

3. 如果企业已被国家机关公示取得国高新资格，但是尚未取得国高新证书的，请在“是否为经过认定或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栏填报“是”。

4. 如果分支机构填报，其所属法人单位是国高新企业，可填报“是”，同时将法人单位的国高新证书编号和时间填报完整。



## 14.上市及新三板挂牌情况

### 14.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上市及新三板挂牌情况：反映本企业（法人单位名称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填写在境内外何种交易市场挂牌交易、股票（份）代码及上市挂牌时间。

### 14.2 上市及新三板挂牌情况填报要点

1. 分支机构不要填报，直接在“是否境内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一栏填报“否”

2. 您单位的名称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结尾的完整法人单位，否则，请在本栏填报“否”。

3. 您单位是法人单位，与单位有关联的企业是上市公司（例如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参股机构等等的）的，请在本栏填报“否”。

3. 股票（份）代码，上市时间，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网查询。

## 15.检验检测机构投保情况

### 15.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 检验检测机构投保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责任险：被保险人（检验检测机构）由于提供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例如虚假报告），致使第三方在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检验检测人员职业责任险：**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办检验检测业务时，因被保险人的业务人员在承办过程中的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有关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费支出：**指投保人（检验检测机构）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 15.2 检验检测机构投保情况填报要点

1、如果你机构已投检验检测机构责任险，请选择“有”，并按实际情况填写投保支出费用（保费支出）。**注意是单位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支出，不是保险金额，同时单位是万元，发现异常数据，立即退回。**

2、如果你机构已投检验检测人员职业责任险，请选择“有”，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保支出费用（保费支出）。**注意是单位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支出，不是保险金额，同时单位是万元，发现异常数据，立即退回。**

3. 其他险种，如果有以检验检测机构名义购买保险公司险种的，可以填报。不要填报社会保险（五险）的类别和金额。

## 16. 检验检测领域

根据您机构实际的检验检测领域范围挑选主要的检验检测业务领域；

根据主要业务涉及的产品，勾选产品分类代码；

**专业领域：**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专业领域，**此项指标是为了解检验检测机构所属领域情况，请以检验检测主营检测产品或专业领域为主，按下表中的领域的进行填报，其中业务比重以经营收入占比估算：

00 建筑工程 01 建筑材料 02 环保设备 03 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 04 特种设备  
05 电子电器 06 机械(包含汽车) 07 机动车安检 08 卫生疾控 09 计量校准

10 纺织服装、棉花 11 轻工 12 环境监测 13 水质 14 材料测试 15 机动车环检  
16 农产品、林业、渔业、牧业 17 药品 18 化工 19 医学 20 电力(包含核电)  
21 能源 22 软件及信息化 23 机动车综检 24 采矿、冶金 25 消防  
26 产商品检验、验货 27 司法鉴定 28 医疗器械 29 防雷检测 30 卫生检疫(包  
含保健中心) 31 国防相关 32 宝玉石检验鉴定 33 动植物检疫 34 公安刑事技术 35  
生物安全 36 其他

**某领域业务饱和度**指本机构为该检验检测领域配备相关人员、设备等资源情  
况下,检验检测业务占用资源比例。100%为业务饱和,本年度开展该领域检验检  
测业务占用该领域全部资源,0%指该领域本年度无任何检验检测业务,该指标由  
机构自行评估填写,填写范围 0%-100%。

## 17.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有关资质证书情况

(1) 本机构拥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以下同)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数量。

①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②是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发证机构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或者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是有效的,未过期。即单位填报当日的日期,  
如果超过了资质认定(认可)证书有效期限的,请忽略此证书,即此证书不计算  
在内。

④分支机构单独填报的,仅计算归属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数量。

⑤法人单位填报的,归集法人和其分支机构(如有)所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数量。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数量

①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②是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发证机构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是有效的，未过期。即单位填报当日的日期，如果超过了资质认定（认可）证书有效期限的，请忽略此证书，即此证书不计算在内。

④分支机构单独填报的，仅计算归属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数量。

⑤法人单位填报的，归集法人和其分支机构（如有）所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数量。

## **(2) 其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数量**

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资格证书。

## **(3) 认可证书数量**

①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

②CNAS 证书上机构名称与单位名称一致。

③证书是有效的，未过期。

## **(4) 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和境外评价机构颁发的证书数量**

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和境外评价机构颁发的证书数量。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REDACTED]

名称: 中 [REDACTED] 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 [REDACTED] (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11111111111111

名称：中环[REDACTED]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REDACTED]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REDACTED])

兹证明:

[REDACTED] 有限公司

广东省 [REDACTED]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8-03-05

有效期至: 2024-03-04

初次认可: 2005-01-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18.特殊检测领域

是否服务制造业企业

服务制造业企业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_\_\_\_%;

服务制造业企业的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_\_\_\_%

是否个人消费者

服务个人消费者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_\_\_\_%；

服务个人消费者的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_\_\_\_%

填报指引：机构按照实际填报，如果没有，直接填否。

服务制造业企业、个人消费者的业务收入是指检验检测机构为制造业企业、个人消费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不包括其他服务）取得的业务收入。

制造业企业是指从事以下行业的的企业单位。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4 食品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 烟草制品业
- 17 纺织业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1 其他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19. 机动车检验

1. 机构从事的检测领域有**机动车安检**（4个领域有一个领域选择机动车安检）时，增加以下统计项目：

2. 截止年末，本机构共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_\_\_\_\_条

3. 其中，汽车检测线：\_\_\_\_\_条

4. 三轮、摩托车检测线：\_\_\_\_\_条

5. 三轮、摩托车检测线（移动式）：\_\_\_\_\_条

6. 现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中

7. 平板式制动检验线：\_\_\_\_\_条

8. 非加载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线：\_\_\_\_\_条

9. 加载式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线：\_\_\_\_\_条

10. 上年度本机构实际检验机动车辆:\_\_\_\_\_ (台次) (含复检车辆)

2. 机构从事的检测领域有**机动车环检**(4个领域有一个领域选择**机动车环检**)时,增加以下统计项目:

截止年末, 本机构共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测线:\_\_\_\_\_条

其中, 汽油车简易工况法检测线:\_\_\_\_\_条

汽油车双怠速检测线:\_\_\_\_\_条

轻型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检测线:\_\_\_\_\_条

重型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检测线:\_\_\_\_\_条

柴油车自由加速法检测线:\_\_\_\_\_条

摩托车、三轮汽车排放检测线:\_\_\_\_\_条

上年度本机构实际汽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车辆:\_\_\_\_\_ (台次) (含复检车辆)

3. 机构从事的检测领域有**机动车综检**(4个领域有一个领域选择**机动车综检**)时,增加以下统计项目:

截止年末, 本机构共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_\_\_\_\_条

其中, 只做综合性能检测线:\_\_\_\_\_条

安检、综检共同使用检测线:\_\_\_\_\_条

上年度本机构实际综检车辆:\_\_\_\_\_ (台次) (含复检车辆)

填报注意事项: 请从事相关机动车检验的机构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 20.技术评审情况

### 20.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评审补充要求所进行的审查和考核。

### 20.2 技术评审填报要点

本检验检测机构当年接受各类技术评审： 18 次，其中：	
接受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2 次
其中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2 次
省级及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评审：	0 次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技术评审：	5 次
其中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评审：	1 次
省级及以下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评审：	4 次
接受认可机构评审：	2 次
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及境内外评价机构评审：	9 次

#### 1.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严格按照报表定义解释，不要超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技术评审，是指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或者行业评审组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评审，是指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认可机构评审是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评审，其他依次类推。

#### 2. 逻辑审核关系

①本检验检测机构当年接受各类技术评审次数=接受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次数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技术评审次数+接受认可机构评审次数+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及境内外评价机构评审次数

②接受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次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评审次数+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评审次数。

③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技术评审次数=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次数+省级及以下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次数。

## 21.监督检查情况

■本检验检测机构当年接受各类监督检查	20 项（次），其中：
■接受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	1 项（次）
其中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1 项（次）
省级及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0 项（次）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9 项（次）
其中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	0 项（次）
省级及以下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	9 项（次）
●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及境内外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10 项（次）

### 21.1 有关指标解释

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专门针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由于是双随机抽查,因此机构当年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的次数一般不会超过一次,对数值异常大的要进行审核。

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其独立于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如果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注意填报次数不要重复。

## 21.2 逻辑审核关系

①本检验检测机构当年接受各类监督检查次数=接受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次数+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次数+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及境内外评价机构监督检查次数。

②接受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次数=其中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次数+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次数

③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次数=其中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次数+省级及以下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次数。

## 22.本单位所在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情况

如本单位在示范区内的，请选择“是”，选择具体示范区的，按照单位的注册地址来选择具体的示范区。

①如果示范区是直接冠以行政区划的（例如上海市静安区、苏州吴中区等），则只要注册地区位于该区内，即可选择“是”。

②如果示范区是直接冠以某科技园区的（例如中关村科技园区、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省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等等），请务必结合当地园区的规划地址的范围，选择注册地址是否位于各园区区内。

## 23.本单位处于工业园区（开发区）

如地址位于各类园区内，填写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国高新区或其他园区的名称，不在园区的不必填写。

## 24.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组织

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的机构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是”，并填写所加入的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具体名称。

1、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

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相互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2、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 25.本年检验检测收入或收入合计、本年检验检测成本或支出合计

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是以745开头的四位代码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  
本年检验检测收入或收入合计16-01： 2077.0万元  
本年检验检测成本或支出合计16-02： 1535.0万元

这两个指标适用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是以745开头的四位代码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注意：收入和成本均填写本年度的检验检测收入和成本，并非本单位本年度全部收入和成本。**

### 第三章 财务状况调查表填报指导

#### 1.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指标填报指南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01	存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科目的期末数填报。
02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b>固定资产原价</b>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03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b>注意：</b> 累计折旧 $\geq$ 其中，本年折旧
04	其中本年折旧	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若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b>注意：</b> 其中本年折旧是报告期内的折旧数，非累计折旧数。 “其中本年折旧” $\leq$ “累计折旧”数额
05	资产总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的 <b>期末数</b> 填报。
06	负债合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的 <b>期末数</b> 填报。
07	营业收入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 <b>本期金额数</b> 填报。 <b>注意：</b> 营业收入不能为负数。
08	营业成本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	销售费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1	管理费用	<b>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填报方法:</b>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 <b>2.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b> 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12	其中,税金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13	差旅费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14	财务费用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5	其中利息净支出	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16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填0。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18	投资收益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 （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19	营业利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0	营业外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报；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b>注意：</b> 营业外收入不可能为负数
21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按实际政府补助收入填报。
22	营业外支出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3	利润总额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4	净利润	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5	所得税费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6	应付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7	本年应交增值税	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填报注意事项：

1. 单位：请注意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2. 不要按照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填报，要按照母公司相关填报。
3. 常见错误，财务数据一律按 0 填报或者很多科目按 0 填报。

## 2.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指标填报指南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01	存货	根据事业单位相关科目汇总计算
02	固定资产原值 (原价)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的期末数填列。
03	资产总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04	负债合计	根据事业单位相关科目汇总计算
05	本年收入合计	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b>注意：不能为负数。</b>
06	其中，事业收入	根据事业单位“收入决算表”中“事业收入”项填报。 <b>注意：不能为负数，≤本年收入合计</b>
07	经营收入	根据事业单位“收入决算表”中“经营收入”项填报。 <b>注意：不能为负数，≤本年收入合计</b>
08	本年支出合计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1	其中，取暖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2	差旅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3	因公出国（境）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劳务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工会经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福利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8	其中：抚恤金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9	生活补助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	救济金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1	助学金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2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3	生产补贴	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4	经营支出	根据事业单位“支出决算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报。
25	销售税金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 3.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指标填报指南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01	存货	根据行政单位相关科目汇总计算
02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根据行政单位相关科目汇总计算
03	资产总计	根据行政单位相关科目汇总计算
04	负债合计	根据行政单位相关科目汇总计算
05	本年收入合计	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b>注意：</b> 不能为负数。
06	本年支出合计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9	其中，取暖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10	差旅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1	因公出国（境）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2	劳务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3	工会经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福利费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6	其中：抚恤金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生活补助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8	救济金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9	助学金	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1	生产补贴	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注意事项
		的对应项目填报。

## 第四章 业务情况表填报指导

### 1.检验检测业务量以及组成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01)		
业务量以及组成 (01-1)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	<input type="text"/>	份
其中, 所检验检测项目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的报告数: *	<input type="text"/>	份
其中, 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	<input type="text"/>	份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01-101-1)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01-101-2)
其中, 当年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	<input type="text"/>	份
其中, 当年承担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	<input type="text"/>	份
其中, 当年承担3C强制性认证检验检测报告数: *	<input type="text"/>	份
其中, 当年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数: *	<input type="text"/>	份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01-102-1)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01-102-2)
其中, 个人委托检验检测报告: *	<input type="text"/> %	
其中, 单位委托检验检测报告: *	<input type="text"/>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01-103-1)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01-103-2)
其中,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	<input type="text"/>	份
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01-104-1)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01-104-2)

#### 1.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检验检测报告是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主要载体, 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 不应统计在内。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01-102):** 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 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活动的过程中所需要进行的检验检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 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 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01-103）：**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等需求，委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依据标准或合同约定对产品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给委托人，检验结果一般仅对来样负责。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01-104）：**司法鉴定检测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仲裁检验检测是指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考核部门授权其检验的产品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仲裁检验报告的过程。

## 1.2 检验检测业务量相关指标填报要点

**（1）非检验检测报告的，不应统计在内。**

检验检测报告是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主要载体，根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因此，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不应统计在内。**

**（2）检验检测报告数量及收入等数据项都要填报年度数据。**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是指单位报告期上年度（机构上报日的上一年度，如2021年1月报送数据，应当填报2020.1.1-2020.12.31的累计数据）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合计。统计的都是上年度的数据，其他指标类似。

**（3）法人单位与非法人单位填报注意。**

非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的，只填报本非法人单位自己出具的报告数。

法人单位单独填报（所属的取得 CMA 的非法人单位未作为独立单位报送），合计填报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对外出具的报告数。

**（4）报告数量的填报，需要遵循一定的逻辑关系。**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geq$  其中，所检验检测项目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的报告数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geq$  其中，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geq$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geq$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geq$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检验检测报告数合计  $\geq$  其他技术服务报告份数

行政执法报告数  $\geq$  其中，当年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行政执法报告数  $\geq$  其中，当年承担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行政执法报告数  $\geq$  其中，当年承担 3C 强制性认证检验检测报告数

行政执法报告数  $\geq$  其中，当年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数

其他个分项均有与此类似的逻辑关系，不在赘述，请慎重填报。

**（5）报告收入的填报应当符合实际。**

①填写报告收入时，要看清单位为万元。因为有些单位会把万元误认为元，填写的数据过于异常，导致其报告收入数值与营收不匹配。

②报告收入应当  $\geq 0$ ，不能为负数。

③特别注意报告数量与报告收入的匹配情况，如您填报的**报告收入与报告数量的比值过大**的话（例如每份报告价格达百万以上，不合情理），应当注意修正，同时报告数量如为整数（例如刚好是 1000 和 10000 的倍数），也应注意填报随意问题。

**（6）应当注意报告数量与报告收入是否存在矛盾**

下列情形，都存在矛盾：

行政执法报告数=0，行政执法报告收入  $> 0$ ；

社会委托报告数=0，社会委托报告收入>0；

司法鉴定报告数=0，司法鉴定报告收入>0；

其他报告数=0，其他报告收入>0；

按照通常意义理解，如果报告数为0，则报告收入也为0。出现上述情况应当及时调整。

## 2. 资质证书状况

资质证书状况

已有证书信息请点击编辑核对并完善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附件	操作				
证书类型: *	<input type="text"/>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	<input type="text"/>	证书有效期: *	<input type="text"/>				
证书编号: *	<input type="text"/>	发证单位: *	<input type="text"/>						
资质相关备注: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input type="text" value="未选择任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资质证书附件: *	<table border="1"><thead><tr><th>附件名称</th><th>上传人</th><th>上传时间</th><th>操作</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附件名称	上传人	上传时间	操作
附件名称	上传人	上传时间	操作						

保存 取消

数据年份: 2018 保存 提交 关闭

### 2.1 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资质证书状况：**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证书，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颁发的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02-1）：**省级以上市场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国家认监委和市场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证可靠的质量体系能力进行的考核。

具体填写规定,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内容填写,如果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的是《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按照原有证书内容填报。

**司法鉴定许可证(02-02)**:是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凭证,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持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登记的决定及《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具体填写规定,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取得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内容填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02-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质量检测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02-4)**: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02-5)**: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是指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11月6日通过)规定,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国内外检验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中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经过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可,并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未经许可和登记注册的检验鉴定机构不得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02-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从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技术机构,包括综合检验机构、型式试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气瓶检验机构(以下统称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取得《特

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方可在核准的项目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02-7）**：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通过考核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证书有效期为3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02-8）**：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02-9）**：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是指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进行检测的活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证书（02-10）**：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S）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范，对从事检测、校准和/或鉴定活动的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开展的正式表明获准认可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具体填写规定，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取得的CNAS证书的内容填写。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02-11）**：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由应急管理部颁发证书。

**测绘资质证书（02-12）**：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

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02-1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02-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或用于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测量、检查、试验或度量，并将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其他（02-15）：**除上述情况以外的证书。

## 2.2 资质证书状况填报指导

### 2.2.1 上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附件	操作
证书类型: *	02-0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覆盖食品检测能力: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资质相关备注: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附件名称	上传人   上传时间   操作
资质证书附件: *					

①严格按照证书信息填报，仅填报当前有效证书信息，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证书被撤销或因发生变更申请换证前的证书的，无需填报，如有多张证书

的，请另附表一并填报，下同。)

②证书对应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发证单位、证书有效期，请按照证书上实际内容准确完整填报。

③资质认定证书是否覆盖食品检测能力，  
质认定证书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其中从左到右第 5-6 位”为专业领域类别代码：00 食品，因此若 12 位编号的第 5-6 位是 00 的，请在资质认定证书是否覆盖食品检测能力选“是”，当然，如果证书编号不符合上述要求，但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所列的能力范围中包含食品检测相关能力的，也应当选“是”。

④非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的，只填报本非法人单位自己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法人单位单独填报（所属的取得 CMA 的非法人单位未作为独立单位报送），同时填报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信息和证书图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参见下图所示。**





### 2.2.3 上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发证单位是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机关。



## 2.2.4 上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发证单位是交通运输行政机关。



## 2.2.5 上传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①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如果证书发证单位是国家质检总局，但证书尚在有效期的，发证单位可以填国家质检总局。新发证的证书，统一填报“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INSTITUTION OF IMPORT&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SURVEY

许可号 署检许字[ ]号  
LICENSE NUMBER  
许可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DATE OF LICENSE YEAR/MONTH/DA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R.C.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REDACTED]	
机构地址 ADDRESS			
机构性质 TYPE OF INSTITUTION	中资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REDACTED]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3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3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NAME OF INVESTOR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REDACTED]		[REDACTED]	3万元人民币
分支机构 SUBSIDIARY BRANCH	无		
许可业务范围 BUSINESS SCOPE	进出口机动车检测（三轴及三轴以上、并装轴车辆除外）。		
许可期限 DURATION OF LICENSE	自（FROM） 2019-01-07 至（TO） 2025-01-0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INSTITUTION OF IMPORT&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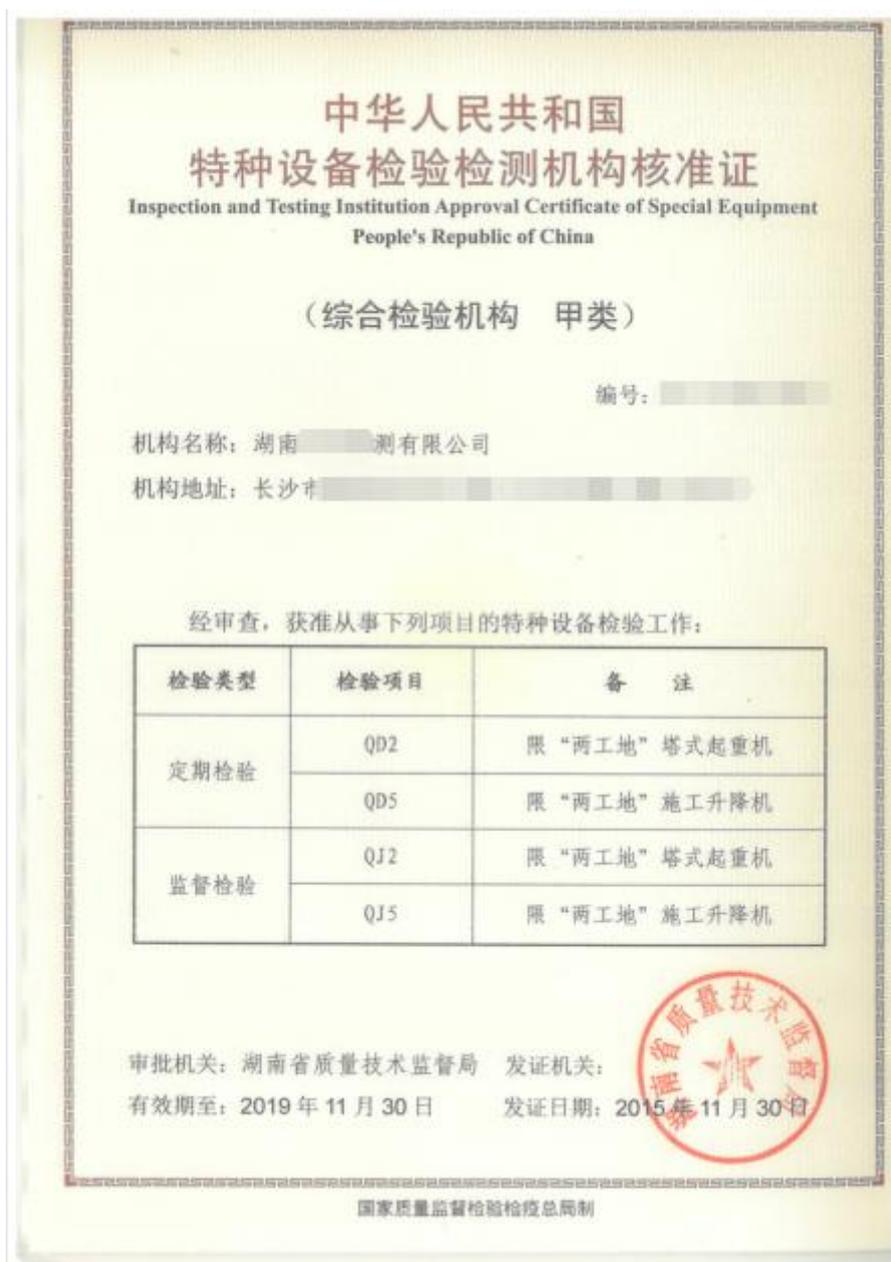
许可号 [REDACTED]  
LICENSE NUMBER  
许可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DATE OF LICENSE YEAR/MONTH/DAY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AQSIQ)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机构地址 ADDRESS					
机构性质 TYPE OF INSTITUTION	中资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REDACTED]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3000万元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3000万元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REDACTED]		江苏南京	292. 元、75万元、 45万元、 4. 15万元、 45. 0万元、 45万元、 5月北		
分支机构 SUBSIDIARY BRANCH	无				
许可业务范围 BUSINESS SCOPE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墙体材料及板材、陶瓷砖、密封胶、石棉、玻璃、门窗、幕墙、钢结构、防水材料、通风空调、电线电缆、插头插座、混凝土外加剂、涂料、石膏板、铝塑复合板、铝单板、扣件、土工合成材料、人造板、地板、卫生陶瓷、水暖、五金件等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采光照明、噪声、热感、防火性能安全、性能、可靠性测试、检测、检验及鉴定服务。				
许可期限 DURATION OF LICENSE	自（FROM） 2017年10月20日 至（TO） 2023年10月19日				

## 2.2.6 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级证书发证单位是市场监管部门。



### 2.2.7 上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是农业行政部门。



## 2.2.8 上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是安全生产监管行政部门。



## 2.2.9 上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发证机关是气象行政部门。



2.2.10 上传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 2.2.11 上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是安全生产监管行政部门。



## 2.2.12 上传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是测绘地理行政机关。



### 2.2.13 上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是卫健委部门。



影印件

### 2.2.14 上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发证机关是水利行政部门。



单位名称: 长沙市[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湘 水质检资字第[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有效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 2.2.15 其他证书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格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检验范围：A1、A2、A3、B1、B2、C1、C2、C3

限制范围：核准汽车检测线2条（限制并装后双轴和三轴车辆的注册登记检验）

住 所：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农丰村金牛组

检测地址：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农丰村金牛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2日。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湘潭市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  
法定代表人： 童卫华  
种类和范围： 使用 II 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湘环辐证  
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Rating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Equipment Non-Destructive-Test Inspection Agency

(正本)

编号: [REDACTED]

长沙 [REDACTED]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我协会依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标准》评  
定,你单位被评定为 C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  
商世纪鑫城 4103 号房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本证书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制



##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17

机构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孙青 注 册 资 本：5000 万元  
法人注册号：  
法 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分支机构：无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页  
颁发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换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25 日

备案信息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03-101)

全部仪器设备	49 台套 (03-101)
其中, 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3 台套 (03-101-1)
50-100万元仪器设备在用	3 台套, 闲置 0 台套, 待报废 0 台套
100-200万仪器设备在用	0 台套, 闲置 0 台套, 待报废 0 台套
2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在用	0 台套, 闲置 0 台套, 待报废 0 台套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	3 台套 (03-101-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50.0 万元 (03-102)
其中, 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00.0 万元 (03-102-1)
50-100万元仪器设备资产(在用)原值	200.0 万元
闲置仪器设备原值	0.0 万元
待报废仪器设备原值	0.0 万元
100-200万仪器设备资产(在用)原值	0.0 万元
闲置仪器设备原值	0.0 万元
待报废仪器设备原值	0.0 万元
2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在用)原值	0.0 万元
闲置仪器设备原值	0.0 万元
待报废仪器设备原值	0.0 万元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00.0 万元 (03-102-2)
与检验检测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设备)	0.0 万元 (03-103)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	0 台套 (03-104)
其中, 当年新增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设备)	0 台套 (03-104-1)
其中, 50-100万元仪器设备	0 台套
其中, 100-200万仪器设备	0 台套
其中, 200万以上仪器设备	0 台套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原值合计	0.0 万元 (03-105)
其中, 当年新增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0.0 万元 (03-105-1)
其中, 50-100万元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0.0 万元
其中, 100-200万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0.0 万元
其中, 2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0.0 万元
是否愿意将仪器设备对外共享:	否 (03-106)

### 填报指导:

(1) 仪器设备数量有关字段 (除当年新增外) 是指截至期末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拥有的尚未报废的仪器设备数量的累计数。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数, 是指报告期当年 (2020 年全年) 新增 (包括购买或其他途径) 的仪器设备数量。

(2) 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是指单位拥有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的合计数。仪器设备资产原值按照仪器购置时的价格计算, 以人民币填报。进口仪器根据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3) 50 万以上仪器设备, 指的是购置时的价格超过 50 万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4) 与检验检测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 (设备), 根据单位会计 “资产负债表” 中 “固定资产” 科目的期末数, 汇总计算与检验检测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原值。

**(4) 仪器设备相关指标的填报应当符合实际。**

①填写仪器设备数量相关指标时, 务必咨询相关业务人员, 例如熟悉资质认定申请的人员, 直接管理人员等。

填写仪器设备资产原值相关指标时, 要看清单位为万元。因为有些单位会把万元误认为元, 导致填写的数据过于异常。

②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应当 $\geq 0$ ，不能为负数。

③特别注意仪器设备数量与仪器设备资产原值的比值情况，如经过计算每套设备价值超过百万千万的，应该注意填报随意的问题。

#### **(5) 应当注意仪器设备数量与仪器设备资产原值是否存在矛盾**

下列情形，都存在矛盾：

仪器设备数量与仪器设备资产原价值金额数值矛盾：

全部仪器设备数量=0，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0$ ；

50 万以上仪器设备数量=0，50 万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价值金额  $> 0$ ；

进口仪器设备=0，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价值金额 $> 0$ ；

出现上述情况应当及时调整。

#### **(6) 法人单位与非法人单位填报注意。**

非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的，只填报本非法人单位自己拥有的仪器设备数量和资产原值，不得计算法人单位的。

法人单位单独填报（所属的取得 CMA 的非法人单位未作为独立单位报送），合计填报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拥有的仪器设备数量和资产原值，如仪器设备统一由法人单位购置的，仅计算法人单位数据。

#### **(7) 逻辑审核关系**

全部仪器设备 $\geq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全部仪器设备 $\geq$ 进口仪器设备数量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 50-100 万元仪器设备（在用+闲置+待报废）+ 100-200 万仪器设备（在用+闲置+待报废）+2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在用+闲置+待报废）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geq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geq$ 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50-100 万元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在用+闲置+待报废）+ 100-200 万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在用+闲置+待报废）+200 万元

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在用+闲置+待报废）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 $\geq$ 当年新增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当年新增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 当年新增 50-100 万元仪器设备+ 当年新增 100-200 万仪器设备+当年新增 2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原值合计 $\geq$ 当年新增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当年新增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当年新增 50-100 万元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当年新增 100-200 万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当年新增 2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4.工作面积状况

填报时注意审核关系。

机构总面积 $\geq$ 办公面积

机构总面积 $\geq$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恒温恒湿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P2 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二恶英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电磁屏蔽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消声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放射性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动物房

实验室面积 $\geq$ 其中，专用室外试验场

## 5.人力资源状况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2 人
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03-401)	1 人
大学本科学历 (03-402)	9 人
专科及以下学历 (03-403)	2 人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03-404)	1 人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03-405)	2 人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03-406)	6 人
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人员	0 人
其他 (03-407)	3 人
其中：授权签字人 (03-408)	1 人
管理人员 (03-409)	4 人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03-410)	7 人
高层次专家	
其中：两院院士 (03-411)	0 人
其中：“千人计划”入选人员 (03-412)	0 人
其中：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选人员 (03-413)	0 人
其他：	

### 5.1 指标解释

**期末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授权签字人：**经过实验室的授权，并通过评审组考核合格，具备代表实验室签批某专业技术领域检验报告能力的人员。

“千人计划”，又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主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亦称“万人计划”，中组部、人社部等11个部委推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准备用10年时间，面向国内分批次遴选1万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给予特殊支持。第一层次100名，为具有冲击诺贝尔奖、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潜力的杰出人才。第二层次8000名，为国家科技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第三层次2000名，为35岁以下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 5.2 填报要点

（1）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仅填报本单位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人员数，包括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并非本单位全部人员数。不包括为检验检测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2）填报时注意逻辑关系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大学本科学历人数+专科及以下学历人数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初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中级技术职称同等水平的其他能力人员+其他人员人数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授权签字人人数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管理人员人数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人数

(3) 高层次专家填报，请按实际情况填报，不要夸大报送，这些高层次专家必须就职于本单位，且相关指标的人数应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不能随意填报，例如院士数量，检验检测单位一般不可能超过3位等等。

## 6.知识产权状况

知识产权状况 (03-502)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当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申请欧美日专利*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申请PCT国际专利*	<input type="text"/> 件
当年专利授权书数*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授权欧美日专利*	<input type="text"/> 件
期末有效专利数*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input type="text"/> 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境外注册商标*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驰名商标*	<input type="text"/> 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input type="text"/> 件
拥有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text"/> 件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text"/> 件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申请欧美日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 1 件计。

**当年申请 PCT 国际专利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PCT 专利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其中，国际阶段由国际受理、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初步审查等步骤，经过国际检索、国际公开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如果要求了的话）这一国际阶段之后，专利申请人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中国国民或居民的主管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中国申请人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应当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申请人可以向中国专利局也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应当注意是，专利申请人只能通过 PCT 申请专利，不能直接通过 PCT 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家的手续，由该国的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

**当年专利授权书数**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当年授权欧美日专利**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 1 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有效专利数：**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拥有境外授权的有效专利**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拥有注册商标：**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相对于单独去国外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有覆盖范围广、手续方便快捷、费用相对低廉的优点。“马德里联盟”是指由“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所适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所组成的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截至 2018 年 9 月，马德里联盟共有 102 个缔约方，覆盖 118 个国家。中国、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瑞士等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是马德里联盟成员。

**当年注册商标：**指在报告年度内获得批准，且所有权属于检验检测机构的商标。

**驰名商标：**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末拥有驰名商标件数。驰名商标是指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拥有软件著作权：**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指在报告年度内获得批准，且所有权属于检验检测机构的软件著作权。

## 7. 获得相关奖项情况

### 7.1 指标解释

**是否获得本年度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指报告期内本企业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几类科技奖励项。

### 7.2 填报指导

①是单位在报告年度是否获得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注意是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由国务院发文确定获奖名单，不是其他奖项。

②单位在报告年度是否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注意是省级科技奖，由省政府发文确定获奖名单。

③其他奖项必须填报省部级以上的奖项。

④单位主导或参与项目获奖均可以。

获得相关奖项情况 (03-503)	
是否获得本年度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text"/>
是否获得本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text"/>
其他	<input type="text"/> (请注明，必须是省部级以上的奖项，标明获奖项目名称以及主管部门)

## 8.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

<b>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 (05)</b>	
<b>科研情况 (05-1)</b>	
科研项目总计*	<input type="text"/> 项 (05-101)
其中，国家级项目*	<input type="text"/> 项 (05-101-1)
其中，省部级项目*	<input type="text"/> 项 (05-101-2)
科研经费总计*	<input type="text"/> 万元 (05-102)
其中，国家级项目*	<input type="text"/> 万元 (05-102-1)
其中，省部级项目*	<input type="text"/> 万元 (05-102-2)
<b>标准制修订情况 (05-2)</b>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input type="text"/> 万元 (05-201)
其中，国家标准*	<input type="text"/> 项 (05-201-1)
其中，行业标准*	<input type="text"/> 项 (05-201-2)
其中，地方标准*	<input type="text"/> 项 (05-201-3)
其中，国际标准*	<input type="text"/> 项 (05-201-4)
本机构人员是否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	是 <input type="text"/> (05-202)
人员姓名：*	<input type="text"/> (05-203-1)
担任职务：*	<input type="text"/> (05-203-2)

### 8.1 指标解释

**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项目；

**省部级科研课题：**指省（区、市）科技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

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 标准制修订情况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 8.2 填报指导

(1) 单位获得的科研项目数量、科研经费以及标准制修订经费,统计的是报告年度单位累计数,注意不是期末数。

(2) 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数量时,指的是报告单位期末累计数。

# 第四部分 报告编号上报指引

## 一、总则

### 1、上报依据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cs/202201/t20220113\\_33909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cs/202201/t20220113_339095.html)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2022-1642040144521 主题分类: 通知  
文号: 市监检测发〔2022〕1号 所属机构: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国家质

### 三、填报说明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2021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2021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3.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

## 2、上报说明

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请在每年的1月、4月、7月和10月进行上报，上报的是上一季度本单位对外出具全部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②请按期收集单位的报告编号数据，《检测报告上传模板》请在直报系统系统公告内进行下载。使用正确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后，请通过统计直报-数据上报-检测报告编号上传，在页面的左边中间的+上报 进行上报操作。

③某季度未对外出报告的，无需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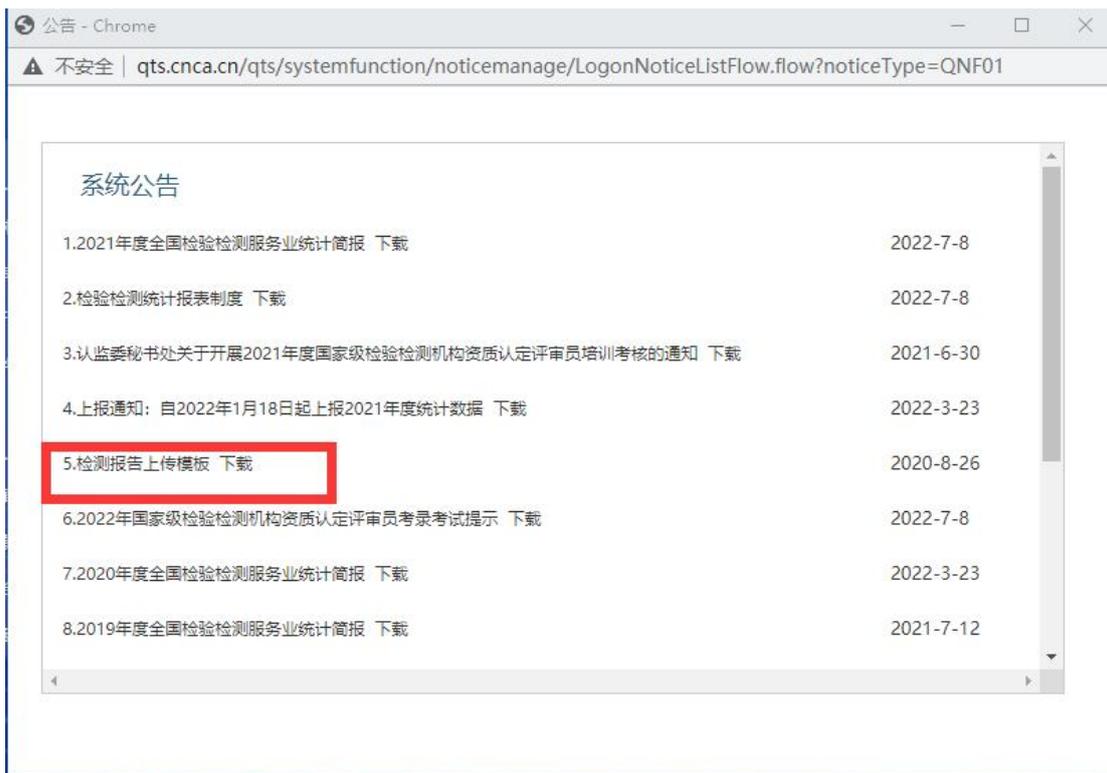
## 二、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模板下载

### 1、从登录页的系统公告下载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ervice Platform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login pag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tex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系统公告' (System Announcements) and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The '系统公告'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of announcements, with the first one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用户登录' section features input fields for username and password, a '登录' (Login) button, and links for '找回密码' (Forgot Password), '用户注册' (User Registration), and '找回密码' (Forgot Password). A QR 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latform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系统公告	发布时间
1.2021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机构专业统计通报 下载	2022-7-8
2.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下载	2022-7-8
3.从监统处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培训考核的通知 下载	2021-6-30
4.上报通知：自2022年1月18日起上报2021年度统计数据 下载	2022-3-23

系统帮助	发布时间
1.国家质检中心保障检测社会责任告知书 下载	2022-1-19
2.检验检测机构常用操作常见问题 下载	2022-1-26
3.2019年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常见问题答疑 下载	2022-1-26
4.检验检测直报上报系统使用手册(2019年) 下载	2022-1-26



## 2、登进直报系统首页下载



## 三、采集本单位报告编号数据

请按照报告模板格式, 将本单位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签发日期、

签发年份、编号是否有效，编辑到模板 Excel 中，每个季度采集一次，具体要求模板红字部分有详细说明。

<b>检测报告编号上报数据填写说明：</b> 1、该模板由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填写，不能修改列，从第4行开始填写信息，每次最多上报1万条记录，如报告较多可分多个文件上传。 2、上报范围：已经上报不需要重复上报。每次上报的数据包括新发放的检测报告；已上报但上报数据有修改的；已上报但又作废的。 3、每行只能填写一个报告编号。检测报告上报信息如有修改，可重新上报，系统自动更新。 4、填写规则：机构名称，必填；报告编号，必填；报告发放时间，非必填，格式“yyyy-MM-dd”；报告发放年份，必填，格式“yyyy”；编号是否有效，该报告编号是否有效，填写“是”为有效，填写“否”为无效，如不填写默认为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必填）			
报告编号（必填）	报告签发时间 (2016-2018年报告可不填)	报告签发年份 (必填)	编号是否有效 (可不填，默认有效)
	示例：2019-01-13	示例：2018	是

## 四、系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 1、登陆系统

<http://qts.cnca.cn/qts/>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邮编:1000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010-51886300 技术支持邮箱:qts@cnca.gov.cn

## 2、检测报告编号上报

进到系统，在界面左侧点击 统计直报-检测报告编号上报，出现如下图所示：点击“上报”。



进入到上传报告界面，选择机构，点击“选择文件”，将采集好的Excel，上传即可。



如选择机构列表为空，无法选择的，是因为机构在注册时没有及时绑定机构，请参见 检测机构篇-直报系统操作指引 第二章 2.3 新建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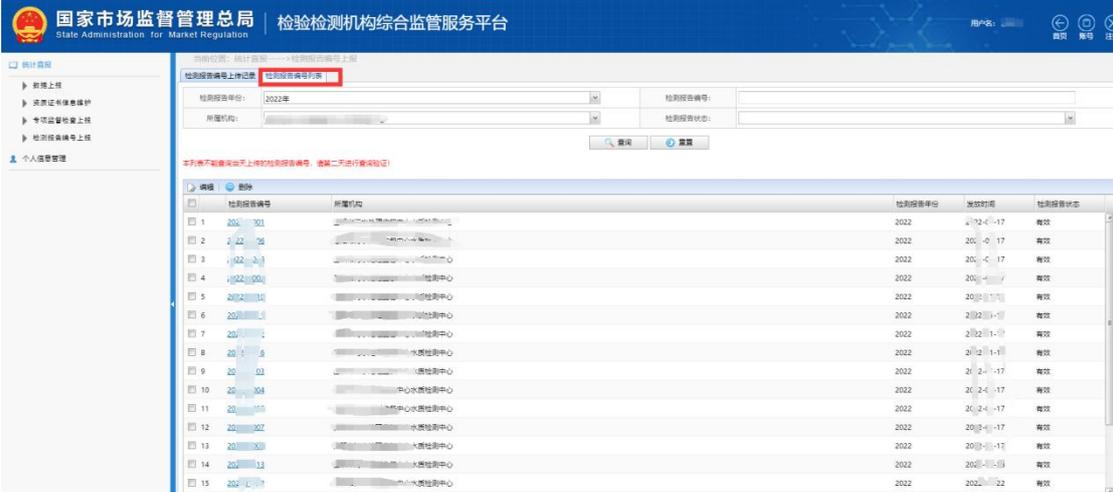
请特别注意红字部分。

## 上报说明

- 1、具体操作，请先下载填报模板，再按照模板的要求及格式填写报告编号，最后将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 2、每个最多上报 1 万条报告编号记录，如编号较多可分多个文件上传。
- 3、上报页面中选择机构名称与上报文件中的机构名称保持一致，如果涉及机构更名等特殊情况，文件中机构名称可与选择机构名称不一致。
- 4、只能上传 xlsx 格式的文件，如果为 xls 文件，请使用 excel 另存为 xlsx 格式文件再上传，不要直接修改文件后缀名。

## 3、查看上传记录

点开统计直报-检测报告编号上报-检测报告编号列表，可以查看上传的报告编号列表。注意：本列表不能查询当天上传的检测报告编号，请第二天进行查询验证！”



编辑	删除	检测报告编号	所属机构	检测报告年份	发布日期	检测报告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101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8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7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6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5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4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3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2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1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90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9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8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7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6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5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4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3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2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1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80	...	2022	2022-01-17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79	...	2022	2022-01-17	有效

还可以登录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currentPosition=undefine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首页 >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

查询条件

报告编号:  请输入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名称:  请输入检测机构名称

查询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布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	上报日期
----	--------	------	--------	-----------------------	------

# 附 录

## 附录 1：《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2022 年 2 月版）

全文略

## 附录 2：《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32100-2015)

GB 32100—2015

### 4 统一代码的构成

#### 4.1 结构

统一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包括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第 3 位~第 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 位~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校验码五个部分。具体表示形式见表 1。

表 1 统一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1 位	机构类别代码 1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9 位									校验码 1 位

#### 4.2 代码及说明

##### 4.2.1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见表 2。

表 2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

登记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机构编制	1
民政	5
工商	9
其他	Y

##### 4.2.2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

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见表 3。

表 3 机构类别代码标识

登记管理部门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构编制	机关	1
	事业单位	2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3
	其他	9

表 3 (续)

登记管理部门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民政	社会团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基金会	3
	其他	9
工商	企业	1
	个体工商户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其他		1

4.2.3 第 3 位~第 8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 GB/T 2260 编码。

4.2.4 第 9 位~第 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主体标识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按照 GB 11714 编码。

4.2.5 第 18 位: 校验码

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校验码计算方法参照 GB/T 17710。

校验码按式(1)计算:

$$C_{18} = 31 - \text{MOD} \left( \sum_{i=1}^{17} C_i \times W_i, 31 \right) \dots\dots\dots (1)$$

式中:

- MOD( $n, m$ )——整数求余函数,例如:函数 MOD(31,31)的值为 0;
- $i$ ——代码字符从左到右的位置序号;
- $C_i$ ——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字符对应的值见附录 A;
- $C_{18}$ ——校验码;
- $W_i$ ——第  $i$  位上的加权因子,  $W_i = \text{MOD}(3^{6-i}, 31)$ , 加权因子见表 4。

表 4 各位置序号上的加权因子

$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W_i$	1	3	9	27	19	26	16	17	20	29	25	13	8	24	10	30	28

当 MOD 函数值为 1(即  $C_{18} = 30$ )时,校验码应用符号 Y 表示;当 MOD 函数值为 0(即  $C_{18} = 31$ )时,校验码用 0 表示。校验位代码字符集参见附录 A。

校验码计算方法实例参见附录 B。

## 附录 3：《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来源：国家统计局设管司 发布时间：2017-12-1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统计调查，统一和规范统计单位，避免统计单位的重复和遗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参考联合国有关统计单位的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项普查、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统计调查。

#### 第二章 统计单位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统计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第四条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三）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第五条 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一) 企业法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1. 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4. 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7. 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三) 机关法人是指各级政党和国家机关。包括：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四) 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包括：

1. 社会团体法人
2. 群众团体法人；
3. 其他成员组织法人。

(五) 其他法人是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2. 基金会；
3. 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6.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第六条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二)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三)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第七条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包括：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二)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第三章 统计单位的统计原则

第八条 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

(一) 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二) 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三) 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第九条 在对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法人单位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统计单位。

在对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其经营地确定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对多产业法人单位，应按照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地分别对每个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

第十条 法人单位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与分支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协商一致，并经国家统计局认可，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一) 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二) 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三) 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四)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凡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的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单位（总部）的统计数据不再包括该分支机构的统计数据。

#### 第四章 统计单位的具体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如经营地与工商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且经营地不能报送法人单位完整统计数据，按企业管理机构所在地统计。

第十二条 建筑企业的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统计。

第十三条 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一）各商业银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地区、地级市、州、盟）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合作社等）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二）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地级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星通信等通信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省、地级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的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五) 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以及隶属于铁路系统的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疾病控制所、防疫站视同法人单位；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六) 隶属于国家邮政集团公司的省、地级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七)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地级及以上烟草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八) 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地、县级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九) 其他另外规定的单位。

第十四条 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同种活动，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如果从事多种活动，并分别核算收入和支出等业务，则分别作为不同的法人单位。

第十五条 统计单位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统计单位类型：

(一)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派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二)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工商所、国土所等），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 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境内常驻的从事与该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第十六条 统计单位的内设机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统计单位类型：

(一) 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作为承包方的产业活动单位处理。

(二)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三)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2. 购物中心对外出租的店面或柜台，如果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如果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分三种情况处理：承租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承租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场所对外出租店面或柜台，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四) 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有固定摊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商户，视为个体经营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录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质检技术服务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M	74	745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7451	检验检疫服务	指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检验检疫，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的活动
			7452	检测服务	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对产品或者特定对象进行的技术判断
			7453	计量服务	指为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单位开展的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测试、鉴定、仲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计量活动
			7454	标准化服务	指利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为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基于标准化的组织战略咨询、管理流程再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标准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而衍生的各类“标准化+”服务
			7455	认证认可服务	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指质量相关的代理、咨询、评价、保险等活动，还包括质量品牌保护等活动

## 附录 5：《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质检技术服务部分

745		<b>质检技术服务</b>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7451	<b>检验检疫服务</b>	
		指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检验检疫，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的活动。	
		◇ 包括下列检验检疫服务活动：	
		—	动物检验检疫服务：动物、生物特性检验检疫服务，动物疫病检验服务，其他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服务；
		—	植物检验检疫服务：植物疫情疫病检验检疫服务，植物

			病、虫、草等有害生物检疫服务、植物残留农药、化肥等质量安全检验服务，其他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服务；
		—	食品检验服务：食品包装、标志检验服务，食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其他食品检验服务；
		—	药品检验服务：药品包装、标志检验服务，药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其他药品检验服务；
		—	农药、化肥检验服务：农药、化肥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化肥质量检验服务其他农药、化肥检验服务；
		—	卫生检疫服务：出入境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卫生处理服务、病媒生物鉴定服务、风险评估与预警服务、病原微生物鉴定检测服务、其他卫生检疫服务；
		—	质量和安全检验检疫服务。
		◆ 不包括：	
		—	产品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检测服务，列入 7452（检测

			服务)；
		—	医疗事故的鉴定，列入 8499（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	科技项目、成果的鉴证，列入 7530（科技中介服务）；
		—	环境检测，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	野生动植物的观察、监测，列入 7713（野生动物保护）或 7714（野生植物保护）；
		—	对社会公共活动的监督、检查、稽查，列入 9226（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7452		<b>检测服务</b>	
			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对产品或者特定对象进行的技术判断。
		◇	包括下列检测服务活动：
		—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检测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其他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	汽车检测服务：汽车性能检测服务、汽车安全检测服务、其他汽车检测服务；

		—	农业机械产品检测服务：农业机械产品性能检验鉴定服务、农业机械产品安全检测服务、其他农业机械产品检测服务；
		—	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系统检测服务，产品不改变物质特性、形状检验服务，产品射线、磁力和超声波检测服务，其他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
		—	新能源产品检测服务：生物质能产品检测服务、风电产品检测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检测服务、新能源汽车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
		—	新材料检测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分析、认证认可、计量活动）；
		—	其他检测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的检测监测服务，其他检测服务。
		◆ 不包括：	
		—	动植物、食品、药品、农药、化肥的检验服务，列入 7451

			(检验检疫服务)；
		—	珠宝、古玩、字画及其他艺术作品的鉴定，列入 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服务，列入 7483(工程勘察活动)。
	<b>7453</b>	<b>计量服务</b>	
		指为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单位开展的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测试、鉴定、仲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计量活动。	
		◇ 包括下列计量服务活动：	
		—	地震标准计量服务；
		—	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	测绘仪器校准检定服务；
		—	其他计量服务。
	<b>7454</b>	<b>标准化服务</b>	
		指利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为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包括标准	

		技术指标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基于标准化的组织战略咨询、管理流程再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标准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而衍生的各类“标准化+”服务。	
		◇ 包括下列标准化服务活动：	
		—	标准信息服务；
		—	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
		—	标准实验验证、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
		—	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
		—	其他标准化服务。
			<b>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b>
		—	新材料相关标准化服务；
		—	风电产品标准服务；
		—	太阳能发电产品标准服务；
		—	地下水特征污染物修复技术标准服务；
		—	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服务；

		—	煤焦油深度加工工程技术标准服务。
		◆ 不包括：	
		—	计量服务，列入 7453（计量服务）。
7455		<b>认证认可服务</b>	
		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 包括下列认证认可服务活动：	
		—	认证机构服务；
		—	认可机构服务。
			<b>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b>
		—	环保产品认证服务；
		—	环境服务认证服务；
		—	新材料认证认可服务；
		—	生物质能产品认证服务；

		—	风电产品认证服务；
		—	太阳能发电产品认证服务；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	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评估服务；
		—	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
		—	碳核查服务；
		—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认证评估服务。
		◆ 不包括：	
		—	珠宝、古玩、字画及其他艺术作品的鉴定，列入 8890（其他文化艺术业）；
		—	标准管理机构服务、计量机构服务，列入 7454（标准化服务）或 7453（计量服务）。
	7459	<b>其他质检技术服务</b>	
		指质量相关的代理、咨询、评价、保险等活动，还包括质量品牌保护等活动。	

		◇ 包括下列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活动：	
		—	一般物品鉴定服务；
		—	其他技术检测服务。
			<b>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b>
		—	高效节能质量评估服务；
		—	资源综合利用质量评估服务；
		—	压缩机、水泵、电机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主要在石油、化工、冶金等流程工业领域）；
		—	压缩机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	水泵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	电机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	先进环保质量评估服务。
		◆ 不包括：	
		—	珠宝、古玩、字画及其他艺术作品的鉴定，列入 8890（其他文化艺术业）。

## 附录 6：《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